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5,736.47万元、32,000.25万元、144,084.04万元和18,392.21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70,733.38万元、43,544.48万元、164,616.43万元和19,399.6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6.91%、136.08%、114.25%和105.48%。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二）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0,894.71万元、65,955.15万元、38,057.01万元和119,417.75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67.33%、20.89%和86.65%，该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资产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资人尚未委任监事成员，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但客观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在

不确定性，故投资收益实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继续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发行人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2,013,002.0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489.35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4.93 万元、30,264.94 万元和 141,138.1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

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8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0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2
第八节 税项	1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6
一、增信机制	146
二、偿债计划	146
三、偿债资金来源	14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7
五、偿债保障措施	14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4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50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50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150
四、争议解决方式	15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2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17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8
一、发行人	178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178
三、律师事务所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9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9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9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192
二、查询地址	1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海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科创集团	指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投顾问	指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科沧建设	指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创香港	指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明浦	指	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八六三	指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	指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升	指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腾	指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江创业	指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芯创业	指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张江汉世纪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慧谷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CM	指	ACM Research, Inc
鹏欣资源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茂生物	指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芯微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出资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48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泰君安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虹桥正瀚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	--------------------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一般为实际投资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但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在此阶段企业失败率很高。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形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产能、存货及强化市场销售能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尚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供保证及担保品，融资难度较大，而创投的资金可以满足其需求。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增长，开始获利，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融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充产能，并引进业界具有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资金的运作将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也较低。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5,736.47 万元、32,000.25 万元、144,084.04 万元和 18,392.21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33.38 万元、43,544.48 万元、164,616.43 万元和 19,399.6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91%、136.08%、114.25% 和 105.48%。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0,894.71 万元、65,955.15 万元、38,057.01 万元和 119,417.75 万元，占综合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67.33%、20.89% 和 86.65%，该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而暂时性确认的资产价值，未来可能受到被投资单位估值变化以及所持金融资产市场价值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利息确认的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298.81 万元、8,584.98 万元、11,948.96 万元和 9,444.5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3%、77.89%、81.96% 和 83.61%。近年来发行人发展速度加快，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42.75 万元、-16,071.68 万元、52,539.27 万元和-82,533.7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可能会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在不确定性，故投资收益实现时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2、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相对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旗下控股企业众多，业务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转让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投资退出存在的

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5、对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不同的业务团队均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员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6、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 12.14 亿元。虽然发行人取得了质押股权，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质押资产价值下跌，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7、物业租赁服务空置率上升风险

2018-2020 年度，子公司八六三物业租赁服务空置率为 13%、14% 和 14%；2018-2020 年度，子公司上海明浦物业租赁服务空置率为 3%、10% 和 11%，这两家公司均为创业孵化器性质。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根据相关政策对园区内非国有中小型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减免租金净额 546 万元。此外，由于八六三公司在租客户中小型企业较多，其抗风险能力偏弱。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叠加疫情影响，或使得退租增多、招商难度加大。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虽主要涉及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租赁等板块，由于创投类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时机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所投资的企业受市场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一旦风险控制出现问题，将增加发行人投资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整体利润的实现。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发行人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创业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然后再次重复上述投资退出的过程，在资本循环利用中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

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资人尚未委任监事成员，监事缺位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但客观上对公司的规范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等板块，其当前核心业务为科技产业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用于投资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科技创新或新兴产业科技创新领域的公司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此类科技创新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不确定性因素较高，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4月21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22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和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48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等业务。

（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本期债券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创业投资经营模式

（1）直接投资项目（或直投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对不以投资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公司自行运作的直接投资项目和委托有关管理公司运作的直接投资项目。

（2）基金项目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GP、LP、股东或其他出资人向以投资/投资管理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3）政府委托项目

公司受各级政府委托，对外进行的投资项目（基金）。

（4）集团总办会或投资决策机构决定的其他投资项目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投资收益情况”之“2、投资决策机制及风控流程”。

4、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期债券筛选的部分拟定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	拟投资时间	基金备案类型	备案场所	拟投资金额
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	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正在备案	2022 年	拟备案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00,000.00
海望知产二期	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正在备案	2022 年	拟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000.00

海望医疗健康	生物医药	正在备案	2022年	拟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如下：

①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

上海浦东引领区产业引导母基金由上海科创集团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40 亿元。该基金将重点围绕国家重点扶持产业领域，聚焦浦东新区“十四五”产业规划重点领域，主要在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智能造、未来车、数据港等硬核科技领域开展投资。

②海望知产二期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基金最早缘起于 2016 年 3 月，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部市合作框架下，在全国最早一批发起设立的面向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知识产权基金一期规模 5.75 亿元，已完成投资。目前正在募集设立知识产权基金二期，基金目标规模 10 亿元（达到 6 亿元启动运作），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完成设立。基金投资方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科技企业（包括不限于集成电路、TMT、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

③海望医疗健康

海望医疗健康基金是由海望资本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10 亿元。基金将重点围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医疗健康系统中的短板、漏洞、弱项以及最具成长价值的部分进行投资布局。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疾病预防/防护、诊断、治疗等产业。

发行人承诺：上述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受监管部门审批、债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与上述项目的出资时间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即本节“（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之“2、项目遴选标准”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不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统筹使用。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将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其中 9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4.89	1,337,614.89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674.39	3,822,674.39	90,000.00
资产总计	5,010,289.28	5,160,289.28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900.12	74,900.1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88.83	2,134,388.83	150,000.00
负债合计	2,059,288.95	2,209,288.95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10%	42.81%	0.02
流动比率（倍）	17.06	17.86	0.80
速动比率（倍）	17.04	17.84	0.80

（二）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

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共发行两期公司债券，批文为《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8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科创01”，发行金额为10亿元。根据“20科创0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20科创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5日公开发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科创K1”，发行金额为5亿元。根据“21科创K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截至2021年9月末，“21科创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69,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8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3156507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22302800 传真：021-223028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项亦男、副总经理、021-223028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组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14]21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前述《通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沪发改财金[2014]8号文件），发行人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及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

公司”）重组成立，重组后，发行人的资产关系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科投公司和创投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9831），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 亿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2 号楼 2 楼、3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品高，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08-15	设立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9831），根据前述《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 亿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634 号 2 号楼 2 楼、3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品高，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2	2015-09-02	其他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共上海市国资委委员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沈伟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5]165 号），免去王品高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由沈伟国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3	2016-11-22	其他	2016年8月1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批复》（沪国资委法规[2016]248号），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4	2021-09-02	其他	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5	2021-12-23	其他	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5年8月11日，中共上海市国资委委员会和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沈伟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沪国资党委[2015]165号），免去王品高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并由沈伟国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2021年8月25日，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3、2021年12月2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号），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浦东新区国资委继续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发行人将成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前尚未完成办理产权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打造，深化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有资本和政府引导基金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即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浦东科创集团 51% 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浦东科创集团 51% 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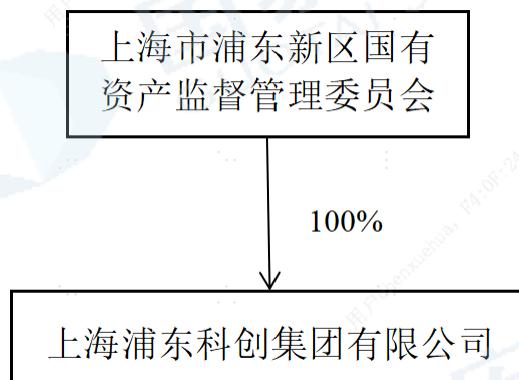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2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浦东科创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年度	2019年末/年度	2018年末/年度
总资产	199.87	132.87	125.09
总负债	56.98	24.38	24.15
净资产	142.89	108.50	100.94
营业收入	2.05	1.78	1.96
净利润	4.86	1.22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	0.07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	-1.33	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	7.46	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	0.76	-0.55
---------------	-------	------	-------

浦东科创集团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10ZB3161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10ZB4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浦东科创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08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 1,129.00 万元、2970.00 万元和 3,460.00 万元。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0.44 万元、17,813.63 万元和 20,473.92 万元。2019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1,756.81 万元，减幅为 8.9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660.29 万元，增幅为 14.93%。

2018-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分别为 11,569.86 万元、12,233.60 万元和 48,597.68 万元。2019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663.74 万元，增幅为 5.74%；2020 年度，浦东科创集团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6,364.08 万元，增幅为 297.25%，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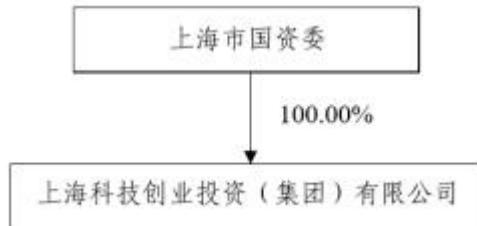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影响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提升发行人的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5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74.71	14.69	60.02	0.38	3.28	否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36.44	117.65	18.78	0.31	1.19	否
3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0.32	0.00	0.32	-	0.00	否
4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设与施工	100.00%	3.00	-	3.00	-	0.00	否
5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72	0.21	1.51	0.00	-0.09	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实收资本人民币173,856.8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营业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科创合并总资产为74.71亿元，总负债为14.69亿元，股东权益为60.0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3.28亿元。

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6日，实收资本人民币97,786.47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营业范围：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创投合并总资产为136.44亿元，总负债为117.65亿元，股东权益为18.7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31亿元，净利润1.19亿元。

3、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1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68-12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创投顾问总资产为0.32亿元，总负债为0.00亿元，股东权益为0.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万元。

创投顾问2020年营业收入为0元的原因是创投顾问主营投资业务，收入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中。

4、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6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楼02单元（实际楼层34楼），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科沧建设总资产为3.00亿元，总负债为0.00亿元，股东权益为3.00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0亿元。

科沧建设2020年营业收入为0元的原因是科沧建设成立于2019年下半年，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主要负责集团未来办公楼建设，预计短期内将不存在收入。

5、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申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其注册地位于香港，主要从

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申创香港总资产为1.72亿元，总负债为0.21亿元，股东权益为1.5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i: 最近一年末，存在 8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久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2	上海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3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4.24	有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4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5	上海生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6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不参与硅知识的日常运营和人事任命
7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70.30	有专项资金出资，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8	上海微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不能主导相关活动，不具有控制权

ii: 最近一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共 6 家，无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表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4,702.38	13.28
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5,000.00	24.00
3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4,200.00	47.62
4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0,500.00	20.49

5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	50,441.95	9.32
6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6,330.00	5.00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7日，注册资本14,702.37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525号，经营范围：半导体装备、泛半导体装备、高端智能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日，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546号，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硬件、非专控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办公用品产销，承接网络集成、智能化系统、自动化工程，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量衡器，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资格证书），路灯智能节能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产品销售及维护，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2日，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350号南楼三楼，经营范围：创业（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441.9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03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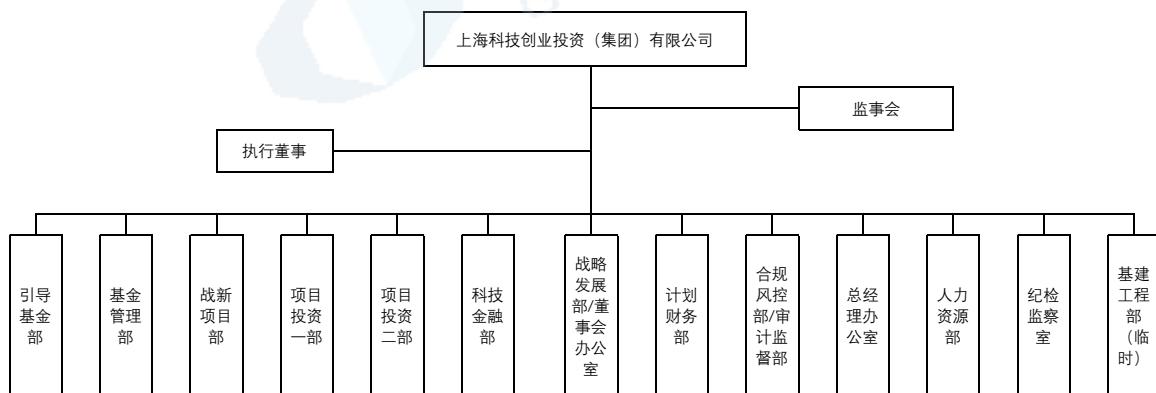
6、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6,33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群楼220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一部、二部

建立、健全直投项目的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并结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直投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工作；依照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完善直投项目的制度、标准和流程，组织项目谈判、尽职调查、投前评估等工作，监督投资流程的完成情况，做好投资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依照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组织被投企业年度分析、企业走访、会前报请、分红催收等工作；提出被投企业投后管理建议，经批准后实施。项目投资二部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项目投资一部聚焦集成电路等其他行业。

2、科技金融部

按照集团管理制度和国资管理要求，做好部门组织管理工作和国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集团科技金融战略的实施工作，通过布局、投资、管理和整合科技金融项目与资源，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集团投融资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3、基金管理部

利用集团自有资金从事市场化母基金的投资业务，通过投资专业化子基金实现投资收益，扩大集团对外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根据集团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部门年度经济指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年度工作的全面完成；通过投资业务实践，不断完善母基金投资行业布局，同时不断增加项目储备；整合集团和基金两方面的项目资源，通过举办平台活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并促进以上海科创集团为核心的投资生态圈不断完善；积极开展对外募资，探索市场化母基金的设立途径，不断扩大集团市场化母基金管理规模；作为控股股东，牵头集团控股基金的设立和募资，负责与国资委等主管委办的政府关系，同时处理好股东关系；不断探索市场化母基金的业务创新模式，丰富业务条线，增加赢利点；做好年度基金投资管理分析报告；做好集团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板块的行业调研和分析，为集团整体业务规划提供参考。

4、战新项目部

按照公司有关职能分工，负责战新项目部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府项目投资的落实，并按政府相关委办的要求落实管理职责；负责政府项目投资的实施，负责组织协议谈判、签订，落实投资资金到位及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负责发改委、经信委、

科委、知识产权局和财政局等相关委办委托关系的搭建和维护，组织增量项目的开发。

5、引导基金部

负责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沟通，按照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及集团公司各项工作要求，执行好各项任务；做好引导基金申请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做好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制度，监督基金筛选、调研、投资、管理和退出各个环节的完成情况；完善引导基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6、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了解行业发展动态，预测集团发展前景，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建议，组织收集、整理、汇总各类行业信息和公司各类经营管理数据与信息，开展品牌对外宣传推广、对外交流等工作。

7、计划财务部

为公司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重大投融资及分配方案的制定、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发挥咨询参谋作用；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负责资金的筹措运用、资本营运、会计核算工作，保障财务运转顺畅；建立并完善统一的各项财务制度、作业流程以及财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加强财务日常工作业绩考核评价管理。处理公司同监管机构、合作银行、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负责公司各项投资活动、经营活动财务合规性的审核，控制经营风险；熟悉和掌握当地税务法规，避免税务风险。

8、审计监督&合规风控部

负责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国有产权登记管理、集团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法务及合同管理、投资项目风险评估与控制、内部审计管理、上市股份减持管理工作等；根据内控规范、内控指引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在集团本部、全资、控股、控制下属公司中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相关内控流程。根据国资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国有产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参加

公司投资项目投资决策会，对公司投资业务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派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有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对公司主要业务和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发展提质增效要求，有序对公司僵尸项目有计划地进行清理、处置；分析国内外资本市场动态，深入研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未来股价可能运行的区间，根据集团关于上市股份转让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合理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开展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创业投资企业的年检备案工作；定期走访优质被投资企业，为其提供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改制上市等建议，为被投资企业做好增值服务。

9、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有效运作，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会议组织安排、公务接待、会务管理、决议督办、行政后勤、工作计划和总结、领导讲话、各类报告撰写、外联公关、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和推广、安全生产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根据企业的业务发展及人才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管理体系，制订培训制度，组织、监督实施具体培训工作的开展，使培训为实现企业人才战略目标服务，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服务，为提高员工满意度服务。

11、纪检监察室

在集团纪委领导下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办公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协助党委建立健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负责实施党内监督职能，负责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执纪问责，受理群众对党组织及党员的控告和检举；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各项作风建设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协助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督促党委抓好上级党委巡视（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协助党委开展政治生态分析；协助党委对本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建立

健全纪检联系会议制度、纪委书记约谈下一级企业党委书记、纪检责任人机制；组织并落实纪检监察履职能力建设培训，指导下属控股控制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12、基建工程部

按照集团管理制度和国资管理要求，做好部门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基建工程项目的组织施工工作；为集团的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服务保障；负责铜仁路上海科创集团新建办公楼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维管理及集团其他各类工程项目。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职责如下：

1、出资人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参与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出资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完成出资人行权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1、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

- 3、审议批准公司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7、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8、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批准公司提交的，致使本市国有股权失去控制地位的公司、子公司改制重组（指重要子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或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变更实收资本等）等重大事项；
- 11、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2、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知公司。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相关部门任命或委派。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2、检查、督促经理班子对各类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 3、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一切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 4、其他应由执行董事行使的职权。

3、总经理办公会议

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具体职权如下：

- 1、制定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并向出资人报备；
- 2、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出资人报备，对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进行管控，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审批；

- 4、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5、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按有关规定，审议并任免公司管理人员；
- 9、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办法，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的薪酬分配、业绩考核激励分配办法、任期考核激励分配办法；
- 10、根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决定资产处置方案、融资计划，以及对外捐赠、资助；
- 11、决定对公司系统内部企业进行担保，决定对外部企业进行担保或否决担保；
- 12、决定公司内部包括子公司在内的重大调整、重组和改革，包括：成员企业级次调整、重大业务结构调整、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调整、企业改制和员工分流安置（职代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等；
- 13、决定公司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和完善，监控公司风险管理，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批准重大投资、资产变动等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14、审议批准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班子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5、接受监事会监督检查，听取监事会检查监督意见（报告）；
- 16、其他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对下属子公司应当进行决策的事项或授权子公司决策机构行使决策权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4、经理层

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由出资人任命或委派。聘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总经理根据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及其他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和行政措施；
- 6、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考核、奖惩、录用和辞退；
- 7、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8、召集或委托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 9、总经理办公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监督和指导。总经理办公会议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报出资人备案。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总监由出资人委派，任期和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二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党委会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可以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设纪委书记一名；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由上级党组织任免。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可交叉任职。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执行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党委应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执行董事推荐提名人员，会同总裁办公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计提研究提出

意见建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监事会。纪委要协助党委重点监督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决策实施效果，督促落实党委决定，及时发现并查纠存在的问题。

7、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人、总经理会议和经理层分别作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发行人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执行董事 1 名，同时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监事 1 名（已于 2017 年离任）。公司目前重大事项由总经理会议审议，监事会缺位的风险会带来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精神，进一步推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班子民主、规范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对集团资金及资产的监督管理，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避免公司实践探索、经营发展和用人激励方面出现大的失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工作实际，制定“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以及企业相关规定，保证决策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第二、坚持科学决策。运用科学方法，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第三、坚持集体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避免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第四、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发挥每个参与决策人员的作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重一大”的实施流程为：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根据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公司重大问题，须由公司党委会前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体现到经理层的决策中去。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全面提升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资源整合功能，对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控股和考核，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制定本制度。

全面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1)预算目标的确定要实事求是，具有可实现性；(2)各责任中心预算管理的重点是可以控制的；(3)各预算项目谁控制、谁预算、谁收益、谁承担。

发行人采用“三级主体、两级考核、一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对企业的预算进行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奖惩。企业将预算目标统一规划、逐级分解，经下达的预算指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落实，由公司统一对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考核。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更好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定本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有效利用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财务风险，管好国有资本，实现国资增值最大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职能及岗位设置、股、债权投资管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费用报管理、财务工作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4、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制定本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加强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实施资金预算制度，资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严格遵循资金预算流程的规定。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发行人本部、二级子公司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按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使用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的使用标准，对大额资金加强管理，要求使用后进行事后备案。

5、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制定本制度。

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

发行人建立工作组织架构，落实工作任务，进行管理制度梳理及流程梳理，识别、评估风险并制订应对措施，编制各项作业内部控制手册，降低运营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出资人、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出资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

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场地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出资人任命或委派。执行董事是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文件。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发行人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但目前出资人尚未委任监事，监事存在缺位。

发行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傅红岩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林炯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至今	是	否
朱民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杜松杨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项亦男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包括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2021年8月25日，根据“沪府任[2021]139号”，“沪国资党委[2021]245号”文件《关于傅红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傅红岩同志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免去沈伟国同志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4日，根据“沪国资党委[2021]151号”《关于杜松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杜松杨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上述董监高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经历

1、执行董事：傅红岩

傅红岩先生，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历任：

1999.07—1999.09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2000.06—2005.09 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任中共浦东新区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预算处副处长、处长助理等职务

2005.09—2006.03 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06.03—2007.04 浦东新区企业工作党委副书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内联企事业单位工作党委常务副书记

2007.04—2012.01 浦东新区纪工委常委、委员，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副书记等职

2012.01—2016.07 浦东新区区委委员，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区海洋局局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区航运服务办公室主任

2016.08 月一至今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8 月一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林炯

林炯先生，男，1965年6月13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纪委书记兼党委副书记职务。历任：

1987.07—1995.01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科研人员，兼任研究所团委宣传部长，团委副书记

1995.01—1997.03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研究发展处处长助理，兼科研中心主任助理

1997.09—1999.10 同济大学在职学习工商管理

1997.03—2001.01 交通部上海船舶科学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
2001.01—2003.06 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3.07—2004.10 上海德宝投资管理公司副经理
2004.11—2006.1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6.12—2014.0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任，总支副书记
2014.08—2021.0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1.05—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朱民

朱民先生，男，1973年3月15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副总经理职务。历任：
1995.07—1999.04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团委书记
1999.05—2003.09 上海市经营者人才评价中心信息部部长
2003.09—2007.06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7.06—2010.09 西藏日喀则地区国资委副主任
2010.09—2014.11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2014.11—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杜松杨

1989.09—1993.08 江苏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学生
1993.08—1994.01 上海四方锅炉厂金工车间实习
1994.01—1995.01 上海四方锅炉厂锅炉车间技术员
1995.01—1996.02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干事
1996.02—1996.08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副书记
1996.08—1997.01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1997.01—1999.11 上海四方锅炉厂团委书记（其间：1999.07--1999.10团市委郊区部农口区县岗挂职锻炼）
1999.11—2001.0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组织部长
2001.04—2002.0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

2002.03—2004.0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团委书记

2004.05—2005.07 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团委筹备组负责人、团委书记
(其间: 2002.02--2005.06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5.07—2011.09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3.04--2006.01兼任团市委委员)

2011.09—2012.05 上海电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负责人

2012.05—2015.09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2015.09—2018.12 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12—2019.09 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2019.09—2021.05 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市监委驻市衡山（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2021.05—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市第十次、十一次党代表会代表

(4) 项亦男

项亦男女士, 女, 1975年4月29日出生, 本科学历。现任副总经理职务。历任:

1997.07—2004.05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财务部职员

2004.05—2005.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

2005.02—2006.0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一部副经理

2006.01—2007.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二部副经理

2007.02—2012.0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12.02—2014.09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投资二部经理

2014.09—2016.0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

2016.03—2016.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期间: 2016.02—2016.06参加市委党校第51期中青班学习）

2016.10—至今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国有独资市属一级企业，注册资金为 169000 万元。作为上海创新资源的整合者、产业发展的塑造者和科创中心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围绕“科技、创业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服务”这一主业，秉持“投硬科技”核心理念，聚焦产业投资“微笑曲线”两端，瞄准产业链的最上游、价值链的最顶端、技术体系的最底层，发挥投招联动优势，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硬核产业为重点，累计参股创投基金 100 余家，累计投资科创企业 1000 余家，累计服务小微企业 10000 余家，培育了中芯国际、中微公司、上海微电子装备、盛美半导体、心脉医疗、南模生物、泰坦科技、安路科技等一大批硬核科创企业，已成为上海市委市政府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创投平台。

发行人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业务，由于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较小，近三年分别为 7,340.56 万元、7,609.31 万元和 6,962.16 万元。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2,459.11	70.42	2,658.78	38.19	3,094.42	40.67	2,913.68	39.69
咨询费	5.75	0.16	51.07	0.73	100.02	1.31	83.24	1.13
管理费	-	-	3,075.47	44.17	3,075.47	40.42	3,075.47	41.90
其他业务	1,027.30	29.42	1,176.84	16.90	1,339.40	17.60	1,268.17	17.28
合计	3,492.16	100.00	6,962.16	100.00	7,609.31	100.00	7,340.56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664.04	49.57	1,039.62	52.55%	1,156.23	57.44	1,134.79	52.12
咨询费	-	-	-	-	-	-	1.18	0.05
管理费	-	-	-	-	-	-	-	-
其他业务	675.57	50.43	938.70	47.45%	856.72	42.56	1,041.28	47.83
合计	1,339.61	100.00	1,978.32	100.00	2,012.95	100.00	2,177.25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1,795.07	83.39	1,619.17	32.49	1,938.19	34.63	1,778.89	34.45
咨询费	5.75	0.27	51.07	1.02	100.02	1.79	82.06	1.59
管理费	-	-	3,075.47	61.71	3,075.47	54.96	3,075.47	59.57
其他业务	351.73	16.34	238.14	4.78	482.68	8.62	226.89	4.39
合计	2,152.55	100.00	4,983.84	100.00	5,596.36	100.00	5,163.31	100.00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屋租赁	73.00	60.90	62.64	61.05

咨询费	100.00	100.00	100.00	98.58
管理费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34.24	20.24	36.04	17.89
合计	61.64	71.58	73.55	70.34

发行人作为核心主业为对外投资及管理的企业,来自营业收入的规模占比较小,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0.56 万元、7,609.31 万元、6,962.16 万元和 3,492.16 万元, 主要由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代收代缴水电费以及管理费收入构成。

发行人拥有的八六三软件孵化器,由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和上海明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浦”)共同经营,该孵化器位于闵行区,其中八六三公司拥有可出租面积 5.5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约 90%;上海明浦拥有可出租面积 3.9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约 85%。公司持有的孵化器基地可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协助报税、财务咨询等相应配套服务并实现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发行人管理费收入分为两部分: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和科教兴市管理费收入。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模式为发行人与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建立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模式获取收益,目前管理费为每年 3,000 万元(含税)。

科教兴市管理费收入模式为发行人受托管理科教兴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信息技术创新基金等重大政府专项项目,该业务由战新项目部负责,主要代表政府对被投方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方式包括资本金出资、无息委托贷款及财政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其中,资本金出资为最主要的投资方式。资本金出资模式下,公司根据政府划拨款项时出具的专业文件,代表政府以资本金出资形式成为被投公司股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被投公司进行管控,该模式下对被投方持股一般不超过 25%;委托贷款模

式下，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专户对被投方发放委托贷款，基本为无息贷款；财政拨款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与上海市政府部门及所投公司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进行契约管理。公司通过监督框架协议执行进度、跟踪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协助政府对被投公司或项目进行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目前科教兴市管理费为每年 260 万元（含税）。

（三）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33.38 万元、43,544.48 万元、164,616.43 万元和 19,399.65 万元，为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

1、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业务按照投资标的的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股权直投业务和政府委托投资业务。

（1）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资本金对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主要投向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市场化基金投资业务由本部基金管理部负责，通过前期立项、尽职调查、审批、及时跟踪基金情况及被投项目情况等方式把控风险，最终投资决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公司依托政府引导基金，对于政府引导基金所投的优质项目会进行跟投，在项目来源方面具有较好资源优势。基金管理方面，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对所投基金及项目进行管理，公司作为 LP 按份额获取基金所投项目分红，或遵循市场定价协议转让二手份额等方式实现盈利。公司要求被投基金于每个季度及每个年度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基金审计报告，由项目经理形成管理报告上报所在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并指定项目经理与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沟通并实地拜访、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年度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由于公司在市场化基金中主要作为 LP，更多着眼于投前分析，投后管理主要为对基金管理团队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退出基金的方式主要包括清算、协议转让、基金管理方回购等。

通过与银河投资管理公司、千骥创业投资公司等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投资了 53 支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累计对外投资规模为 127 亿元，已累计投资了 655 个项目，其中在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1 亿元；已实现退出项目 152 个，已退出项目投资总额为 26 亿元，退出项目收益合计 70 亿元。根据公司规划，每年用于投资基金的资本金约 2~3 亿元，投资进度较为稳健，风险较为可控。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项

基金名称	出资比例	累计投资金额	在投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数量	在投项目数量	退出项目成本	退出项目投资收益	管理人	基金规模	资金来源	主要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的行业分布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7.46	0.90	14	10	4	6.56	11.64	上海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业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	7.93	7.15	7.15	18	-	18	-	-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	自有资金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医疗服务及器械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8.09	8.09	34	-	34	-	-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10.00	自有资金	北京博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等	集成电路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8	5.52	3.38	13	5	8	2.14	1.86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自有资金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节能环保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5.37	4.67	34	-	32	0.70	1.53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公司	6.00	自有资金	上海找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9.32	4.17	1.65	14	3	11	2.52	19.00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自有资金	大疆创新（国际）有限公司等	集成电路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	3.27	1.68	48	31	17	1.59	1.76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自有资金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信息技术、医疗器械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5.94	5.94	14	-	14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	自有资金	北京九章云极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2.65	0.80	11	8	3	1.85	2.10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自有资金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等	医疗服务及器械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	2.61	2.07	11	4	7	0.54	0.80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3.00	自有资金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生物医药
苏州银河星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60	2.50	30	1	29	0.08	0.20	苏州银河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自有资金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B2B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	2.24	1.22	18	9	9	1.00	1.20	上海艾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自有资金	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	3.17	3.17	23	-	23	-	-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	自有资金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	医疗器械、IVD
合计		60.24	43.22	282	71	209	16.98	40.09		72.52			

（2）股权直投业务

除基金投资外，公司为上海市重要的国有投资平台，亦进行股权直投业务。区别于一般的财务投资者，公司投资目的主要在于培育及扶持存在技术空白和产业短板的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公司股权直投项目投向聚焦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环保等领域，被投资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对于直投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一般控制在 30%以下，投资绝对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00 万元，通过对被投公司派驻董事或监事来控制投后风险。

股权直投业务模式：直投项目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做出最终投资决策，流程一般包括投资立项、尽职调查、评估备案、决策、签约、出资、登记等程序。项目投后管理由公司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具体执行，主要包括跟踪、监督已投项目的商业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完成半年度和年度情况分析等。项目退出方面，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退出立项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最终决策。项目小组在项目退出实施完毕后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催收以及资料整理收集等收尾工作。

股权直投项目来源为项目经理搜集的潜在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投项目 145 个，投资金额达 56.7 亿元，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达 16.4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项目中已实现公开上市的企业 13 家，主要包括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ACM”）、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根据公司预算，每年用于直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约 2 亿元，投资规模有限，整体风险较为可控。此外，公司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无质押，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供了支撑。

项目退出方面，2018-2020 年，公司股权直投业务项目累计部分或全部退出

数量合计为 20 个，实现退出收益 19.42 亿元（已抵扣成本）。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股权转让、部分股票抛售和清算退出等方式，其中除万达信息以股权抛售方式陆续退出外，股权转让是最主要的项目退出方式。目前，公司仍有较多项目处于培育期，后续退出情况或受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	11.02	股票抛售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94	4.70	股票抛售
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71	2.48	股权转让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2	股权转让
ACM Research, Inc	0.79	0.75	股票抛售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4	0.39	股权转让
合计	30.55	20.46	

除新兴产业外，公司亦通过参股 13 家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和保理公司，已实现覆盖上海市杨浦区、徐汇区、奉贤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松江区等，为小微公司提供相应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形成良性互补。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技金融类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2	42.31	1.82	0.57	0.43	否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19.83	1.50	0.23	0.23	否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	40	1.20	0.33	0.05	否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25	1.00	0.07	0.09	否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44.84	0.80	0.08	0.02	否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40	0.80	0.18	0.06	否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52	6.25	0.57	1.12	0.58	否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15	15	0.17	0.17	0.09	否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39.66	0.80	0.08	0.08	否

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80	32.75	0.80	0.14	0.02	否
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44	11.43	0.49	0.24	0.13	否
合计	9.93	-	10.01	3.21	1.78	

（3）政府委托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引导基金”）。运作模式方面，公司采取决策、评审和日常管理、运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行使决策管理职责。领导小组于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发改委”）设有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并委托专业管理机构成立独立的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拟投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公司签订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引导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日常投资运作的职责，建立管理费用支付标准、方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模式获取收益，目前管理费每年 3,000 万元（含税）。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5%；同时，创投引导基金对投资方向做出规定，子基金需将认缴规模的 50% 投入初创企业。近年来创投引导基金作为 LP 参股的子基金包括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 100 亿元）、上海双创母基金（规模 100 亿元）和武岳峰集成电路并购基金（100 亿元）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总规模约 97.90 亿元，累计评审通过子基金 89 支，子基金总规模 657.81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109.45 亿元，实际完成出资 81.32 亿元；实际设立 69 支子基金，设立完成率 77.5。

公司作为上海市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的出资与管理平台，受托管理科教兴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信息技术创新基金等多个重大政府专项项目。该业务由战新项目部负责，主要代表政府对被投方进行投资管理，投资方式包括资本金出资、无息委托贷款及财政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拨款、政府专项资金等，其中，资本金出资为最主要的投资方式。资本金出资模式下，公司根据政府划拨款项时出具的专业文件，代表政府以资本金出资形式成为被投公司股东，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被投公司进行管控，

该模式下对被投方持股一般不超过 25%；委托贷款模式下，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专户对被投方发放委托贷款，基本为无息贷款；财政拨款主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通过与上海市政府部门及所投公司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进行契约管理。公司通过监督框架协议执行进度、跟踪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协助政府对被投公司或项目进行管理，并收取相应管理费用，目前每年为 260 万元（含税）。

此外，公司亦参股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上海双创投资中心、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等基金，资金来源多为政府出资，其中集成电路基金分为两期，一期基金总规模为 285.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作为 LP 认缴资本金 87.50 亿元，已实缴 87.50 亿元；二期基金总规模 5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 24.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19.3 亿元、财政拨款 5 亿元，同时在管理公司中持有 40% 股权，公司与外部机构均不将基金纳入合并范围；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规模为 1.0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 LP 认缴 49.02% 份额，同时在管理公司中持有 30.00% 股权；上海双创投资中心基金规模为 100 亿元，公司和创投引导基金作为基金出资人各认缴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集成电路基金已累计投资 12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54.63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上海双创投资中心累计投资 6 个项目，投资金额达 27 亿元，尚无退出项目。

2、投资决策机制及风控流程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股权直投项目、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市场化投资基金项目和政府委托投资项目等，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股权直投业务主要由项目投资部负责，涉及到自有资金和政府委托资金的直接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出资较多的责任部门为项目牵头管理部门。具体来看，公司股权直投业务的项目投资决策一般包括投资立项、尽职调查、评估备案、决策、签约、出资、登记等程序，项目立项由投资经理负责收集拟投资项目及其相关的产业、行业信息形成立项报告，通过合规风控部参与会签，最终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投资部门与受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共同完成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初步意见后，与合规风控部进行预沟通，合规风控部从国资管理要求和风险防范等方面作出必要的提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点应及时回馈，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及投

资方案，报经公司网上会签，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做出最终投资决策。

投后管理工作由公司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具体执行，主要包括跟踪、监督已投项目的商业计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已投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和管理、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制定解决方案、完成半年度和年度情况分析。

项目退出方面，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包括退出理由、退出方案、项目收益及对投资项目总结评价在内的退出立项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做出最终决策。项目小组在项目退出实施完毕后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催收以及资料整理收集等收尾工作。

基金项目与政府委托投资项目的投前决策流程与股权直投项目类似。基金日常管理方面，公司要求被投基金于每个季度及每个年度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和基金审计报告，基金管理部门向基金管理公司收取基金的管理报告、财务报告、资金托管报告等，由项目经理形成管理报告上报所在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并指定项目经理与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沟通并实地拜访、委派人员参加基金年度合伙人大会或股东会。

政府受托投资项目方面，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 基金，公司与委托人充分沟通，遵守国资管理流程及相关文件，战新项目部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政府项目的定期报告，时间期限遵照委托人的要求确定。

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谨慎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可以基本满足投资业务管理需求。

（四）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1 年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050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118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述

1、科技产业投资

（1）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80年代中期到1998年以前。1985年3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年9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1998年到2004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境内，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2005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PE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②行业现状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根据 Wind 中国 PEVC 数据库，2020 年创业投资机构共新募集 704 支基金，募集金额 2,599.22 亿元，新募集基金数量及金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投资总量方面，2020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4,319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44.71%；投资金额9,000.1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4.06%；平均投资额为2.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1.76%。

从被投行业来看，信息技术、可选消费及医疗保健为近年来的投资热点。2020年，信息技术、可选消费及医疗保健创业投资案例分别为1,775起、303起和579起，被投资金额分别为3,400.59亿元、1,359.07亿元和1,196.37亿元。

（2）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①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是在上世纪90年代以后。概括起来，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中期。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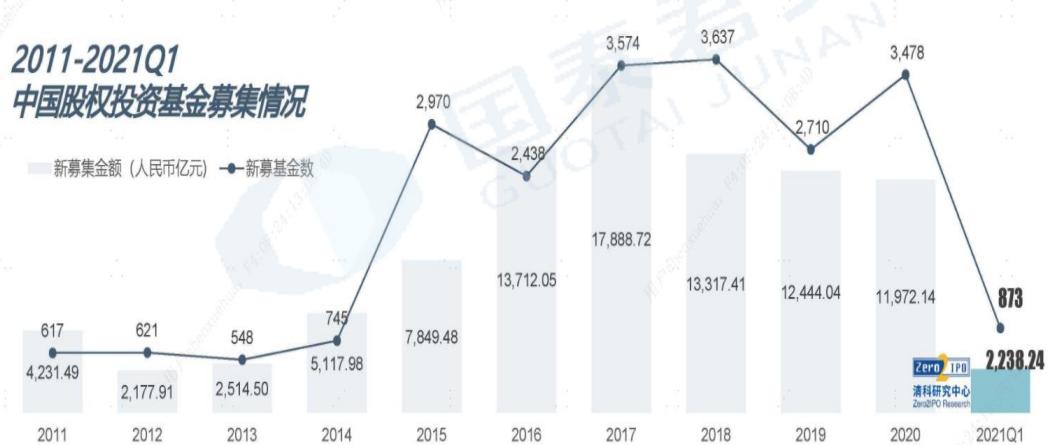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是在1995年到2005年前后。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2005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Pre-IPO项目的PE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年6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PE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2009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基金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基金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最好时机。

②行业现状

2018年，国际市场持续动荡、美联储四次加息加速资本向美国回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2018年4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7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配套实施细则。PE市场资金总量下降，国内募资市场资金面普遍紧张。另一方面，可投我国的外币基金强势回归，超2017年一倍，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仍然是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对海外LP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增加吸引了大量国际资本布局我国股权投资行业。伴随国家层面的呼吁、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外资对于我国市场的关注度持续提高。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3,478支基金，同比增长28.34%，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11,972.1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79%。

2011—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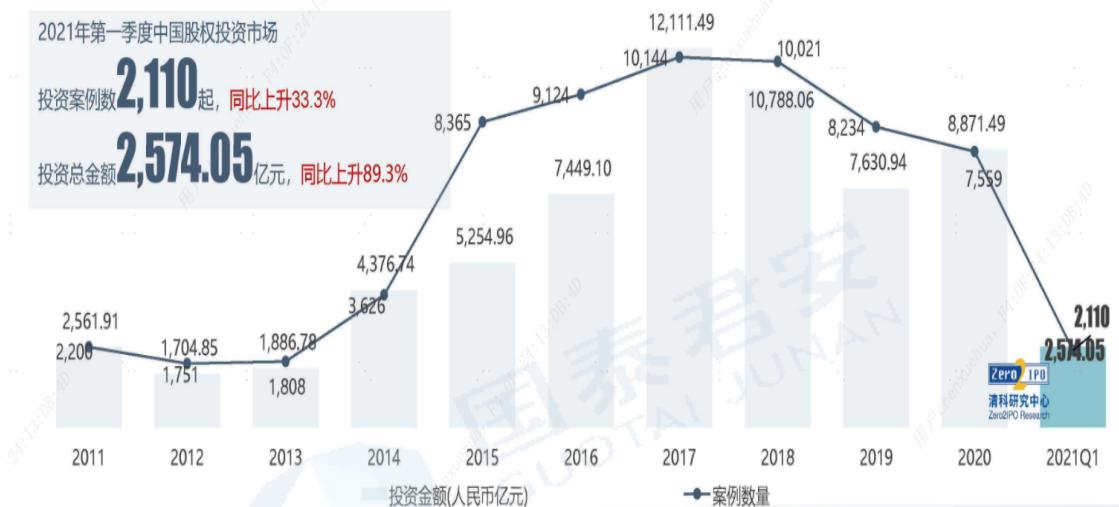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随着股权投资市场整体的调整，募资端的收紧，股权投资市场投资也略有放缓。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金额共8,871.49亿元，同比增长16.26%。投资行业、地域、投资规模都在发生变化，行业上，围绕着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企业信息化升级等主题的IT硬件、软件、服务项目受到资本关注，传统互联网项目投资活跃度略有降低。投资地域上，北上广依旧遥遥领先，浙江和江苏近年来高速

发展，与北上广地区不断缩小差距，而以四川、湖北、安徽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崛起，成为股权投资市场新的投资标的聚集地。

2011—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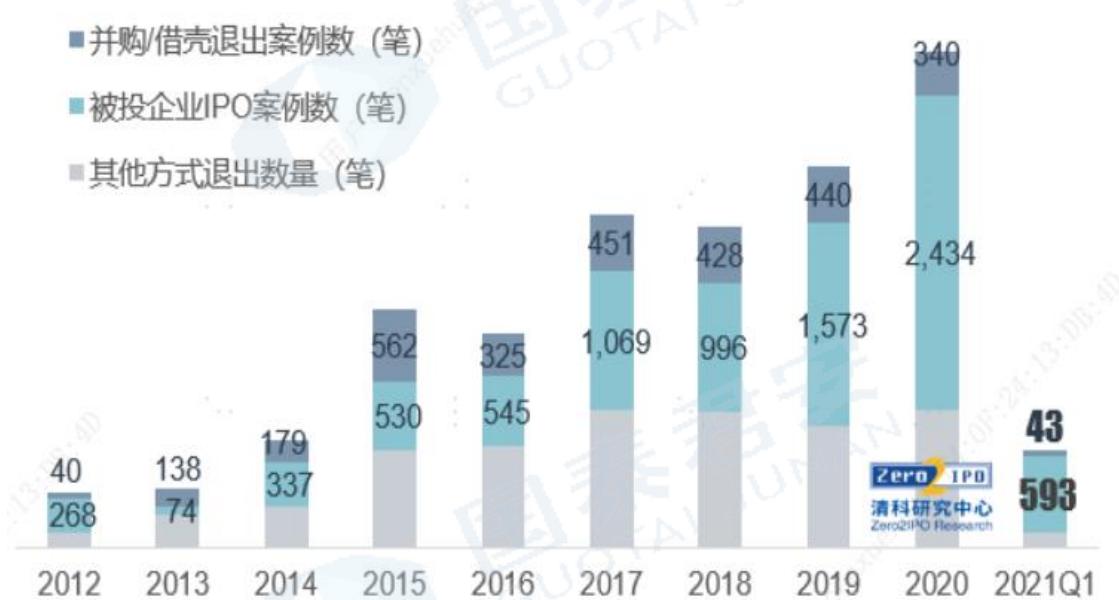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5年以来，受益于新三板的扩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量大幅上升；2016年，新三板仍是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此外得益于灵活的交易方式和较低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倾向于股权转让方式，但受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影响，并购退出方式明显受阻。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拉长股权投资基金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IPO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17年以来，证监会对IPO企业的质量把控趋严，过会率较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内控的合规度、关联交易等均为监管关注的重点。随着金融市场监管政策趋严，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

2020年，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相对稳定，共发生3,842笔退出案例，同比增长

30.28%，科创板为股权市场带来新的退出渠道。2018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提出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2019年1月30日，证监会重磅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科创板在我国正式落地。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开板，首批上市25家公司。科创板的建立不仅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也能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的转化，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同时受各市场IPO数量增长影响，2020年度通过IPO退出案例数量较2019年度大幅增长。

2012-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项目退出数量情况（按退出案例）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③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与监管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的股权投资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府部门开始重视股权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出台，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表示“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

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等文件，落实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并不断规范创投企业发展。

2008年11月，保险机构获得国务院批准投资上市企业股权；12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10月，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及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规定经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2013〕1410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快速发展。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创投国十条”），从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赋予天使投资人作为个人创业投资主体地位；股债联动，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调投资方向引导；着力构建法律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十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创投国十条”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如非法集资、兼营民间借贷等

非私募业务、信息失真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7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2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且国务院正式发布表明对私募行业的监管上升至行政法规层面。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2015年以来创业投资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8月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取消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的审批流程
2015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针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减免。
2018年3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在时间、比例、数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
2018年3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在时间、比例、数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
2018年5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和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宏观扶持性指导意见。

2015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9月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严格规范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公布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和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等。
2016年2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2016年2月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还应当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私募基金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但是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披露一次。
2016年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
2016年4月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募集行为需要履行的募集流程：（1）基本信息宣传；（2）特定对象确定；（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4）私募基金推介；（5）基金风险揭示；（6）合格投资者确认；（7）基金合同的签署；（8）投资冷静期；（9）回访确认。
2016年4月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	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三种形式对相关合同做出了规范指引。
2016年9月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号的公告》之《第2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	严格规范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公布全部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募集推介方式和业化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信息。
2016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定向给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相关运作情况的指引。
2017年1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母公司的行为，如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等。
2016年12月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全资设立、强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业务底线等项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
2016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提出各类业务的职责边界和自律管理要求，重点规范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三项业务，
2017年3月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针对不同服务业务提出了基本的登记要求，完善了自律管理措施，并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
2017年8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而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职能更多由发改委承担和牵头
2017年12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明确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标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18年3月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指引涵盖了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部分内容，对于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相关做了详细说明和规定。提出了私募基金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即：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降低了行业中部分存在的估值泡沫过大问题。
2018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从严规范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名称设立细则。包括基金名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使用“资管计划”等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混淆名称，以更好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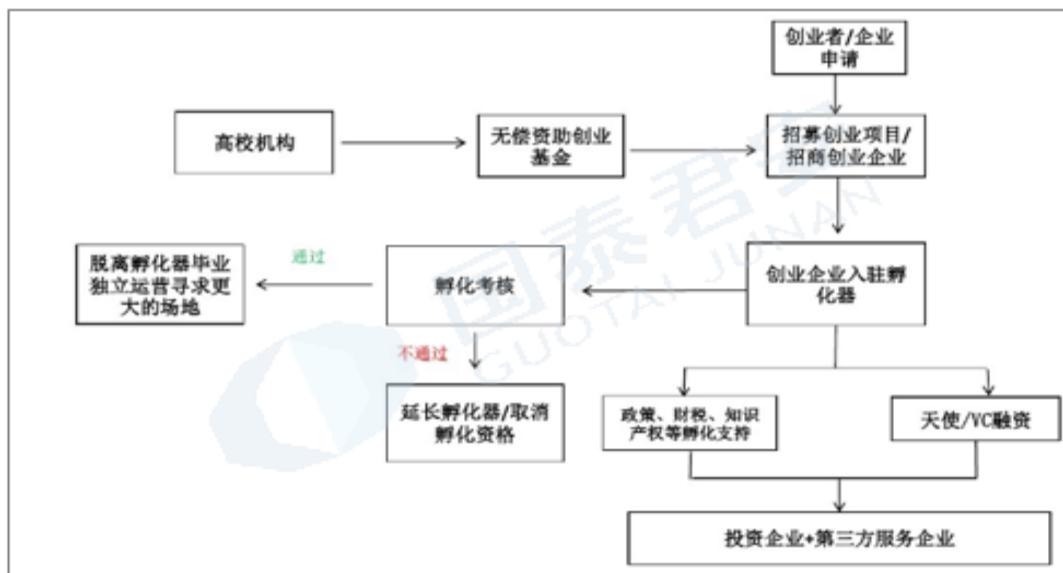
④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2.0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末。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VC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在“创业、创新、创投”中，创投是短板，“创投孵化器”已成为行业新业态，它把创投当做一门手艺传授给更多人，把有实业功底的企业家培育成投资家。产业投资家既拥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和行业的资源，能很好地理解企业的盈利模式，又能够运用创业投资的智慧，读懂新兴产业，找到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有望成为创投行业的生力军，助力新经济发展。要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一定要强调护城河，投资项目要具有优势竞争力的壁垒，而技术创新可能构成壁垒，只有高技术壁垒形成护城河，才能足以抵御成本降低。而模式创新容易被抄袭，始终面临被模仿的危机，只有技术超前才是硬道理。从投资方向来看，技术创新和消费升级，是未来创投领域的方向所在。

2、创业孵化器

企业孵化器英文为 Incubator，在中国又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简称为企业孵化器。企业孵化器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发展历史不长、对其研究有待深入，不过典型的孵化器是有迹可循的，比如：企业孵化器、技术孵化器、孵化中心、创新中心、科学园区、研究园区、企业中心、技术中心、科学中心、创新与发展中心等，其一般孵化流程如下：



（1）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中国第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诞生至今，孵化器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孵化器 1.0 时代”。这一阶段的孵化器多以“二房东”形式存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交流平台，缺乏专业化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租、物业服务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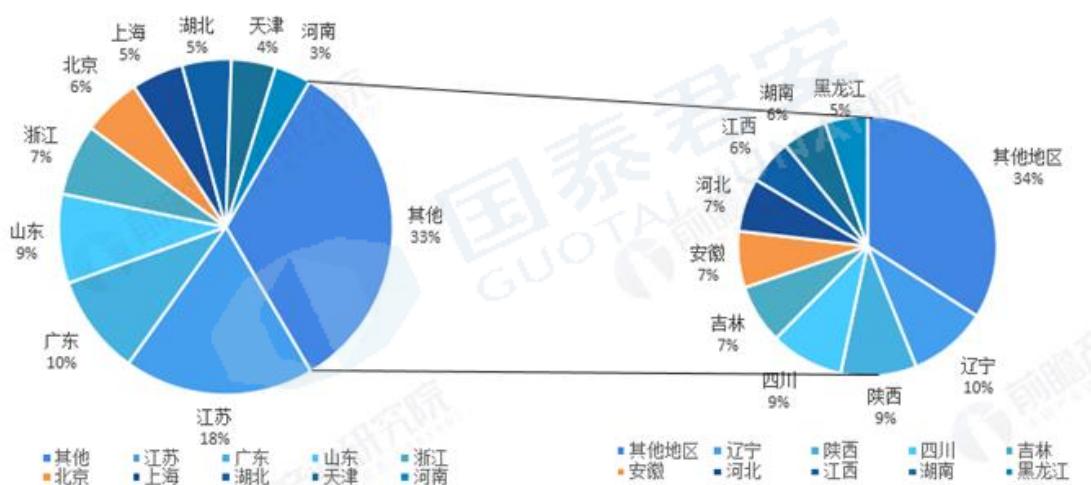
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孵化器进入第二阶段，即“2.0 时代”。这时，孵化器的社会功能和流程化服务规模开始凸显。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途径构建低成本、便利化的服务平台，此时孵化器的角色类似于“服务员”。

现在，孵化器已进入第三阶段，迈向 3.0 时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带有附加值的服务，其角色逐渐转变为“辅导员”。从局外人到服务者，再到辅导员，通过不断进化淘汰，孵化器找到了自己独有的定位和功能。

（2）行业现状

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上来看，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省市发展较好区域占比分别为 33.2%、18.4%。其中天津、北京等发达城市占比均在 5%以上。

从地区属性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都属于经济发达、科技创新实力很强的地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和创新人才培育基地较为成熟。类似于上海孵化器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其孵化器发展模式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3）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意义
2010 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 号）》	取消了国家级孵化器必须是市级以上孵化器的限制条件，这对于大量县区孵化器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也将激发县区建设孵化器的热情。
2013 年	《关于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再次延续了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科发高[2014]164 号），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促进孵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017 年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	推动我国孵化器围绕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实现新的提升发展，即从服务初创企业到培育新经济源头的提升，从集

		聚创业要素到促进资源开放共享的提升，从注重综合服务能力到打造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从侧重服务供给导向到侧重服务需求导向的提升，从推动国际合作到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的提升，从营造局部创业氛围到引领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提升。加快实现孵化器类型多元、服务高效、资源共享、机制灵活、区域协同、氛围浓厚的发展态势，形成多种力量、多种模式、多种机制共同促进的全链条、多层次创业孵化新格局。
--	--	---

（二）竞争状况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创业孵化器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2014年8月，经上海市政府批准，由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经战略重组而成。

重组后的上海科创集团注册资本16.9亿元，总资产300亿元，管理资产超过500亿元，拥有基金管理平台、项目出资平台、科技金融平台和风险投资平台四大功能平台，承担着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上海市融资担保资金、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国投上海成果转化基金、上海科教兴市重大专项、上海研发与转化功能性平台等市级重大战新基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上海科创集团是上海乃至全国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之一，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也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发行人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依托上海市国资委的支持以及上海市地域的经济、政策以及产业结构，管理资产超过500亿元，承担着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市融资担保资金、上海知识产权扶持基金、国投上海成果转化基金、上海科教兴市重大专项、上海研发与转化功能性平台等市级重大战新基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

2、良好的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与法人治理结构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审监察和行政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

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参股基金项目跟投实施细则》和《科技金融项目管理制度》5项规章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一切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并规范了直投项目、基金项目、政府委托项目等投资决策项目流程。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国有产权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来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业务事项的职责权限，防范财务流程中的或有风险。

内审监察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风险识别、风险监督和风险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还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制定了《财务工作指引手册》，协助被投企业规范财务制度管理，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提高财务质量，以加强投后管理。

整体来看，公司已经构建系统的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能满足日常经营、投资管理需要。

3、持有众多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股权

发行人作为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平台，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主力军，同时也是科创板建设积极参与者。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配有素质较高的项目投资经理，其项目挖掘能力和投资水平堪称国际一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直投业务已持有 13 家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市值超过 17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9 月，随着科创板的推出，公司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已达 36 家、已过会企业 16 家、已受理企业 29 家，更有大量被投企业未来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

目前公司直接投资的中微公司、ACM、中芯国际、万达信息、泰坦科技、徕木股份、和辉光电、盛剑环境、霍莱沃、格科微、鹏欣资源和瑞芯微等企业以及通过基金投资的心脉医疗等企业已实现上市，预计未来可为公司贡献较好收益。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对上海科创集团与浦东科创集团重组工作要求，重组后要致力于整合双方业务资源和人才队伍优势，构建市区联动、重塑生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上海创投新版图。同时，积极推动实施市场化改革，加快市场化投资平台的做大做强，打造国内顶尖创投平台。

（一）战略规划

全面服务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发展，加速推进实施“2+2”总体战略，有效实现功能与市场“双平衡”，努力打造国有创投头部企业。

一是增强国有创投企业在科创中心建设中的显示度。集团资本管理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进入全国国有创投企业第一阵营。

二是增强先导及重点产业的集聚度。将坚守硬科技理念，发挥投招联动优势，以资本投资带动项目落地和产业发展，吸引集聚一批硬核产业链关键节点项目到上海，助力浦东新区打造一批千亿级创新产业集群、一批高品质园区。

三是增强国有创投资源的集中度。将融合两个集团已有和未来新增投资项目，构建市区联动、重塑生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上海创投新版图。

四是增强国资品牌集群的标识度。将以“投贷孵保引合”为特色，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运作，打造成为上海创投行业顶尖品牌。

（二）经营方针

市区联动：加强市区两级政策流、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等要素的联动与叠加，实现科创中心建设面上布局与浦东社会主义引领区建设点上突破有效结合。

重塑生态：构建紧密协作、相互策应、相互支持生态，实现“1+1>2”，整合全上海乃至长三角范围的科研、资金、政策、产业资源，成为上海科创金融生态圈的主要建设者。

优势互补：既发挥上海科创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全局优势，又发挥浦东科创集团深耕产业投资、开展投招联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优势。

错位发展：上海科创集团将依托海兴资本，以母基金、天使基金、并购基金等为重点；浦东科创集团将依托海望资本，以直投基金、产业基金伟为重点，形成错位发展的整体格局。

总体来看，公司定位及投资方向明确，制定了符合其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将成为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与上海城市地位和综合实力相匹配的国内顶尖、国际一流创投平台。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三年连审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10B009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年度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金额	重新计量调整金额	2018年1月1日
1	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287.73	-287.73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7.73		287.73
4	应收利息	370.98	-370.98		
5	应收股利	65.00	-65.00		
6	其他应收款	2,075.28	435.98		2,511.26
7	固定资产	563.78			563.78
8	固定资产清理				
9	在建工程	3,449.18			3,449.18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				
12	应付账款	5,558.03	-5,558.03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58.03		5,558.03
14	应付利息	2.67	-2.67		
15	其他应付款	10,110.45	2.67		10,113.12
16	专项应付款	838,481.91	-838,481.91		
17	长期应付款	9,181.63	838,481.91		847,663.55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调整后
1	管理费用	6,173.56		6,173.56

2	研发费用			
3	其他收益		2.82	2.82
4	资产处置收益			
5	营业外收入	204.58	-2.82	201.76
6	营业外支出	44.56		44.56

（2）2019年度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①《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细化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2019）”）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无（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④执行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16	-668.16		6.43	-6.43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668.16	668.16		6.43	6.43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2.43	-682.43				
6	应付票据						
7	应付账款		682.43	682.43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管理费用	7,380.79		7,380.79	1,684.32		1,684.32
2	研发费用						
3	其他收益	5.92		5.92	0.84		0.84
5	营业外收入	875.26		875.26	1.00		1.00
6	营业外支出	3.47		3.47			

⑤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⑥执行债务重组准则（2019）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年度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 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发行人(合并层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2020 年 1-4 月)发生的房屋租赁租金减让, 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 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 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62,281.92 元。

（4）2021年度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这三项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与“受托资产”相关的报表科目调整

发行人以前年度将与上海市人民政府下拨的科教兴市、引导基金项目相关的投资款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相关协议及文件，政府资金投资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实际为公司受托资产，公司为受托管理机构，故将该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追溯调整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期初数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50,841,444.94	15,084,403,281.00	-5,566,438,163.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1,938,059.59	111,938,059.59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438,163.94	5,516,438,163.94

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科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申创中微投资（开曼）有限公司	-	1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包括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

1、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2020 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轮换选聘公告，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上海市国资委组织了中介机构现场随机选聘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10B009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214.12	693,988.34	585,483.44	443,8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892.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536.57	1.31	1.33
应收账款	329.29	277.11	508.78	668.16
预付款项	667.71	509.95	29,807.72	196.42
其他应收款	1,553.35	2,505.16	2,512.00	26,623.88
存货	1,423.00	1,423.00	1,423.00	1,423.00
其他流动资产	534.67	850.80	125.02	3,212.34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4.89	775,090.93	619,861.27	476,01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79,599.58	2,048,890.34	1,843,026.14
长期股权投资	246,195.41	244,336.22	226,243.82	218,33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620.99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426.06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85.62	25,660.00	26,425.84	27,191.68
固定资产	594.23	614.33	599.89	504.70
在建工程	3,240.88	1,985.04	3,199.75	3,418.40
使用权资产	4,056.67	-	-	-
无形资产	29,992.78	13.11	35.75	60.58

长期待摊费用	114.80	312.01	472.91	20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0	6.90	7.71	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128.16	701,169.31	81,36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674.39	2,853,696.51	2,387,242.02	2,092,746.34
资产总计	5,010,289.28	3,628,787.44	3,007,103.29	2,568,76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21,000.00	41,000.00	21,500.00
应付账款	23.11	672.19	706.45	682.43
预收款项	231.39	317.77	616.57	621.82
应付职工薪酬	106.47	1,237.30	284.64	350.50
应交税费	10,742.59	4,076.86	5,280.01	6,749.50
其他应付款	39,296.56	19,479.56	19,785.00	23,70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6,59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4,900.12	53,378.68	67,672.67	53,60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4,000.00	1,295.00	1,92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	-
租赁负债	4,056.67	-	-	-
长期应付款	1,458,440.12	1,353,746.16	1,076,311.91	913,1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92.05	84,660.56	61,532.58	39,20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88.83	1,562,406.72	1,139,139.49	954,313.84
负债合计	2,059,288.95	1,615,785.40	1,206,812.16	1,007,922.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资本公积	1,235,035.02	1,235,032.29	1,200,043.54	1,050,643.21
其他综合收益	796,340.22	172,554.95	135,232.69	69,135.47
盈余公积	50,038.88	41,937.91	31,315.36	27,827.98
未分配利润	645,663.02	353,489.25	228,329.14	208,3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077.14	1,972,014.40	1,763,920.73	1,524,907.53

少数股东权益	54,923.19	40,987.64	36,370.39	35,93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000.33	2,013,002.04	1,800,291.12	1,560,84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289.28	3,628,787.44	3,007,103.29	2,568,765.74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2.16	6,962.16	7,609.31	7,340.56
其中：营业收入	3,492.16	6,962.16	7,609.31	7,340.56
二、营业总成本	11,295.42	14,578.76	11,021.44	7,881.26
其中：营业成本	1,339.61	1,978.32	2,012.95	2,177.25
税金及附加	511.28	651.48	423.51	405.20
管理费用	7,011.11	8,764.12	8,168.85	7,380.79
财务费用	2,433.42	3,184.84	416.13	-2,081.98
其中：利息费用	4,800.36	3,778.64	1,983.08	217.74
利息收入	2,420.56	1,756.76	1,293.50	1,618.8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55.65	-291.23	-686.46
加：其他收益	25.55	1,168.50	224.59	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9.65	164,616.43	43,544.48	70,73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2.80	25,536.57	-0.02	-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50	-2,116.92	-4,876.83	-2,14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5	13.32	8.1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98.10	181,601.31	35,488.25	68,055.68
加：营业外收入	1.47	394.03	1,152.91	875.26
减：营业外支出	1.65	140.00	163.48	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97.92	181,855.33	36,477.67	68,927.47
减：所得税费用	4,205.71	37,771.29	4,477.42	13,19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92.21	144,084.04	32,000.25	55,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3.51	141,138.17	30,264.94	49,064.93
少数股东损益	6,328.70	2,945.87	1,735.31	6,67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7.75	38,057.01	65,955.15	-20,89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7.75	37,322.25	66,097.22	-21,21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34.76	-142.07	324.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09.96	182,141.05	97,955.40	34,84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481.26	178,460.43	96,362.16	27,84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8.70	3,680.63	1,593.24	6,996.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34	7,410.20	8,056.02	7,43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39	103,961.82	42,831.93	48,9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45	111,372.02	50,887.94	56,4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36	1,216.95	876.95	1,108.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61	4,185.82	4,893.02	4,2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6.01	39,599.09	6,800.28	13,4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2.21	13,830.90	54,389.38	44,3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6.19	58,832.76	66,959.63	63,1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3.74	52,539.27	-16,071.68	-6,74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81.58	236,149.68	352,326.20	159,86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93.24	146,218.41	22,651.00	17,1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	0.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4.80	283,193.49	62,966.52	20,6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49.62	665,578.42	437,943.96	197,6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17	371.95	23,520.22	4,5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07.99	653,193.07	553,731.93	412,14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302,137.50	82,500.00	16,5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5.16	955,702.52	659,752.16	433,1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46	-290,124.10	-221,808.20	-235,48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50,000.00	211,3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80.00	150,940.00	41,000.00	22,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	216,581.00	220,436.55	56,84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0.00	397,521.00	411,436.55	290,23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5.00	41,700.00	22,125.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94	8,575.62	10,134.54	5,08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66	1,454.12	46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2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4.94	50,275.62	32,259.54	13,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5.06	347,245.38	379,177.01	276,62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55.65	292.62	81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5.78	108,504.90	141,589.74	35,20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988.34	585,483.44	443,893.70	408,68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214.12	693,988.34	585,483.44	443,893.7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71.56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121.7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536.57	-	-
应收账款	3.00	12.35	59.38	6.43
预付款项	1.50	46.44	36.7	20.7
其他应收款	74,511.91	60,329.70	2.7	29.7
其他流动资产		663.26	6.22	14.36
流动资产合计	323,409.69	242,409.28	35,660.20	84,12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86,634.84	1,116,522.13	941,382.80
长期股权投资	550,916.51	550,916.51	550,263.32	519,24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84.3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1,212.22	-	-	-
固定资产	77.36	47.26	21.85	25.36
无形资产	11.68	13.11	35.75	47.86
长期待摊费用	7.86	37.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0.16	0.78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66.00	81,366.00	81,366.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476.15	1,919,015.62	1,748,209.84	1,460,703.98
资产总计	2,298,885.84	2,161,424.90	1,783,870.04	1,544,82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29.60	-	-
应交税费	10,527.71	7.70	3.38	1.61

其他应付款	108,855.05	87,301.99	59,037.82	72,81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6,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382.76	113,339.29	99,041.21	92,81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4,000.00	-	-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185,828.64	185,828.64	23,457.64	18,02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6.15	13,884.07	22,469.54	2,26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564.79	323,712.71	45,927.18	20,290.99
负债合计	502,947.55	437,052.00	144,968.39	113,10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资本公积	1,432,484.40	1,432,484.40	1,402,484.40	1,252,484.40
其他综合收益	-402.28	20,824.36	66,223.09	6,009.09
盈余公积	21,291.75	13,190.77	2,568.22	2,196.77
未分配利润	173,564.42	88,873.37	-1,374.06	2,03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5,938.29	1,724,372.89	1,638,901.65	1,431,7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885.84	2,161,424.90	1,783,870.04	1,544,825.0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	50.24	96.28	50.28
其中：营业收入	5.75	50.24	96.28	50.28
二、营业总成本	5,856.45	6,227.82	3,427.42	806.37
税金及附加	217.00	363.46	86.35	1.59
管理费用	2,456.56	2,771.53	2,047.48	1,684.32
财务费用	3,182.89	3,092.83	1,293.59	-879.87
其中：利息费用	4,759.95	3,682.78	1,836.39	15.28

利息收入	1,578.49	590.73	553.34	895.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0.24	-
加：其他收益	2.00	4.48	1.66	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53.18	117,267.91	7,794.15	5,41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96	25,536.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65	2.48	-2.79	0.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2.09	136,633.85	4,461.88	4,661.57
加：营业外收入	-	29.00	8.00	1.00
减：营业外支出	1.58	110.00	79.2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0.52	136,552.85	4,390.68	4,662.57
减：所得税费用	2,298.24	30,327.35	676.14	14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2.27	106,225.49	3,714.53	4,517.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	102.50	46.32	4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0.70	176,825.89	113,562.24	111,3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3.97	176,928.39	113,608.56	111,425.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90	1,504.83	1,201.99	7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8.70	31,377.89	668.08	17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0.46	122,269.37	126,778.31	50,0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6.05	155,152.10	128,648.38	50,9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2.09	21,776.30	-15,039.82	60,43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28.24	95,239.08	123,559.24	41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86.23	116,871.47	-	4,76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14.48	392,110.55	123,559.24	5,18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0	44.12	33.05	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11.21	369,998.85	323,883.09	253,24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1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6.42	550,042.97	323,916.14	253,2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8.06	-157,932.42	-200,356.91	-248,09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150,000.00	211,3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80.00	149,940.00	4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581.00	5,436.00	15,84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00	254,521.00	195,436.00	247,20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	40,0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38	8,099.13	8,533.74	4,43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5.38	48,099.13	28,533.74	4,43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62	206,421.87	166,902.26	242,77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2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0.60	70,265.75	-48,494.70	55,11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28,93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71.56	105,820.96	35,555.20	84,049.9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501.03	362.88	300.71	256.88
总负债（亿元）	205.93	161.58	120.68	100.79
全部债务（亿元）	17.45	15.16	4.23	2.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5.10	201.30	180.03	156.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0.35	0.70	0.76	0.73

利润总额（亿元）	2.26	18.19	3.65	6.89
净利润（亿元）	1.84	14.41	3.20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4	14.26	3.08	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21	14.11	3.03	4.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5	5.25	-1.61	-0.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4	-29.01	-22.18	-2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4	34.72	37.92	27.66
流动比率	17.06	14.52	9.16	8.88
速动比率	17.04	14.49	9.14	8.85
资产负债率（%）	41.10	44.53	40.13	39.24
债务资本比率（%）	69.78	80.27	67.03	64.58
营业毛利率（%）	61.64	71.58	73.55	70.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5.59	1.38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56	1.90	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7.48	1.83	3.82
EBITDA（亿元）	2.74	18.67	3.96	7.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0	123.19	93.58	299.90
EBITDA 利息倍数	5.71	49.42	19.96	32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2	17.72	12.93	8.92
存货周转率	2.45	1.39	1.41	1.5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总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 (13) 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14) 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结构分析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7,214.12	14.71	693,988.34	19.12	585,483.44	19.47	443,894.25	1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892.77	10.7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536.57	2.08	1.31	0.00	1.33	0.00
应收账款	329.29	0.01	277.11	0.01	508.78	0.02	668.16	0.03
预付款项	667.71	0.01	509.95	0.01	29,807.72	0.99	196.42	0.01
其他应收款	1,553.35	0.03	2,505.16	0.07	2,512.00	0.08	26,623.88	1.04
存货	1,423.00	0.03	1,423.00	0.04	1,423.00	0.05	1,423.0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534.67	0.01	850.80	0.02	125.02	0.00	3,212.34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4.89	25.50	775,090.93	21.36	619,861.27	20.61	476,019.40	1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79,599.58	51.80	2,048,890.34	68.14	1,843,026.14	71.75
长期股权投资	246,195.41	4.91	244,336.22	6.73	226,243.82	7.52	218,335.60	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0,620.99	23.56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5,426.06	28.4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085.62	0.50	25,660.00	0.71	26,425.84	0.88	27,191.68	1.06
固定资产	594.23	0.01	614.33	0.02	599.89	0.02	504.70	0.02
在建工程	3,240.88	0.06	1,985.04	0.05	3,199.75	0.11	3,418.40	0.13
使用权资产	4,056.67	0.08						
无形资产	29,992.78	0.60	13.11	0.00	35.75	0.00	60.5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80	0.00	312.01	0.01	472.91	0.02	202.2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0	0.00	6.90	0.00	7.71	0.00	6.9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128.16	16.31	701,169.31	19.32	81,366.00	2.71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2,674.39	74.50	2,853,696.51	78.64	2,387,242.02	79.39	2,092,746.34	81.47
资产总计	5,010,289.28	100.00	3,628,787.44	100.00	3,007,103.29	100.00	2,568,765.74	100.00

1、货币资金

2018-2019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3,894.25 万元、585,483.44 万元、693,988.34 万元和 737,214.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8%、19.47%、19.12% 和 14.71%。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41,589.19 万元，增幅为 31.9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504.9 万元，增幅为 18.53%；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3,225.78 万元，增幅为 6.23%。

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发改委、国资委拨款以及投资回收现金。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16	0.00	7.90	0.00	7.91	0.00	13.58	0.00
银行存款	707,160.84	95.92	683,451.77	98.48	582,414.37	99.48	443,636.56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30,045.12	4.08	10,528.67	1.52	3,061.17	0.52	244.11	0.05
合计	737,214.12	100.00	693,988.34	100.00	585,483.44	100.00	443,894.25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319.99	3.84	8,044.95	1.16	796.23	0.14	984.18	0.22

截至 2021 年 9 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由政府相关部门下拨的专款专用资金为 469,777.55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35,89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0%。报告期内最新一期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实施新会计准则后，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及未上市企业股权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ACM Research, InC	81,767.08	15.26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825.00	11.1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8,750.49	10.9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6,011.62	10.4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01.46	7.11
合计	294,455.65	54.9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33万元、1.31万元、75,536.57万元和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0%、2.08%和0%。

2019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0.02万元，降幅为1.5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2020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75,535.26万元，增幅为5774867.02%，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多。2021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0.00万元的原因系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以来，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36.57	1.31	1.33
其中：（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75,536.57	1.31	1.33
（3）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合计	75,536.57	1.31	1.33

4、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68.16万元、508.78万元、277.11万元和329.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1%和0.0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极小。

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159.38万元，降幅为23.85%，主要系前期应收款项的收回；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231.67万元，减幅45.53%，主要系前期应收款项收回；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新增52.18万元，增幅为18.83%，主要系计提了季度应收房租。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72	59.42	147.92	57.39	10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9	40.58	8.68	4.93	167.31
组合 1 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组合 3 应收停车费组合	2.37	0.55			2.37
组合 6：账龄分析法	173.62	40.03	8.68	5.00	164.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3.71	100.00	156.60	-	277.11
2019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3	46.22	38.11	14.67	22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7	53.78	15.11	5.00	287.16
组合 1 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组合 3 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02.27	53.78	15.11	5.00	28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2.00	100	53.23	-	508.78
2018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3	37.6	1.00	0.39	258.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8	62.4	21.55	5.00	409.43
组合 1 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组合 3 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430.98	62.4	21.55	5.00	40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0.71	100	22.55	-	668.16

其中，组合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62	100	8.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3.62	100	8.68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2.27	100	15.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2.27	100	15.11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30.98	100	21.5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合计	430.98	100	21.5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快车科技有限公司	219.61	50.63	109.80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3.68	16.99	3.68

上海太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5	12.69	2.75
上海责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3.00	0.65
上海融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	8.56	37.11
合计	398.45	91.87	154.00

5、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96.42万元、29,807.72万元、509.95万元和667.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99%、0.01%和0.01%。

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9,611.30万元，增幅为15,075.50%，主要系预付了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款；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29,297.77万元，减幅为98.29%，主要系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增加157.76万元，增幅为30.94%，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房租。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8.95	98.80	
1至2年	1.00	0.2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9.95	100.00	

账龄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807.7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807.72	100.00	
账龄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4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6.42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红风筝（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351.10	68.8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7.67	13.2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77	9.76	
北京利物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7	2.58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73	2.10	
合计	492.44	96.56	

6、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623.88万元、2,512.00万元、2,505.16万元和1,553.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0.08%、0.07%和0.03%。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24,111.88万元，降幅为90.56%，主要系2018年末项目转让款2.40亿元全部收回；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减少6.84万元，减幅为0.27%；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951.81万元，减幅为37.9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被投资企业股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款项，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利息	23.26	378.77	361.67
应收股利	846.66	0.00	100.92
其他应收款项	1,635.24	2,133.24	26,161.30
合计	2,505.16	2,512.00	26,623.88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637.92	76.62	7,637.9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667.14	16.72	31.90	1.91	1,635.24
组合 1-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应收账款					
组合 2-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81.38	0.82			81.38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组合	376.30	3.78			376.30
组合 5: 与投资款相关的往来款等款项	1,061.50	10.64			1,061.50
组合 6: 账龄分析法	147.95	1.48	31.90	21.56	11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63.09	6.65	663.09	100.00	-
合计	9,968.14	100.00	8,332.91		1,635.23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032.07	86.33	7,262.90	80.41	1,769.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32.40	2.23	27.47	11.82	204.93

组合 1-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81.38	0.78			81.38
组合 3-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51.02	1.45	27.47	18.19	12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97.24	11.44	1,038.11	86.71	159.13
合计	10,461.71	100	8,328.47	-	2,133.24
种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836.20	92.35	7,065.80	22.19	24,770.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67.07	3.39	16.20	1.39	1,150.88
组合 1-所有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所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往来款等款项	1,011.35	2.94			1,011.35
组合 3-除组合 1 和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55.72	0.45	16.20	10.4	139.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68.35	4.26	1,228.33	83.65	240.02
合计	34,471.62	100	8,310.33	-	26,161.3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鸿科置业公司	3,352.54	3,352.54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40.92	1,240.9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华山路地块	760.06	760.0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78	754.78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德恒证券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新海鲜城大酒店	337.50	337.5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上海生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上海光大旅游物业公司	197.10	197.1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富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8.00	188.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上海复旦微纳电子有限公司	187.02	187.02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全部收回
合计	7,637.92	7,637.9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鸿科置业公司	3,352.54	3 年以上	33.63	3,352.54
上海新绿复兴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40.92	3 年以上	12.45	1,240.92
华山路地块	760.06	3 年以上	7.62	760.06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78	3 年以上	7.57	754.78
上海汇益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16.00	1 年以内	6.18	-
合计	6,724.30		67.46	6,108.30

7、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212.34万元、125.02万元、850.80万元和534.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00%、0.02%和0.01%。

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3,087.32万元，降幅为96.11%，主要原因理财产品规模的下降；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25.78万元，增幅为580.53%，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2021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16.13万元，减幅为37.16%，主要系预缴税费减少。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贷款总额	2,069.63	2,069.63	3,275.43

减：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2,069.63	2,069.63	3,275.43
委托贷款账面价值	-	0.00	0.00
理财产品	-	2.09	2,825.57
多交的税费	665.37	0.22	143.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5.43	122.71	243.36
合计	850.80	125.02	3,212.34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843,026.14万元、2,048,890.34万元、1,879,599.58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71.75%、68.14%、51.80%和0%，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业务规模变化。

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05,864.20万元，增幅为11.17%，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使得账面价值增长；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69,290.76万元，减幅为8.26%，主要系发行人专项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00万元的原因系2021年实施新会计准则以来，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相应分类变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92,101.09	12,501.51	1,879,599.5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51,080.20		251,080.20
按成本计量	1,641,020.88	12,501.51	1,628,519.37
其他			
合计	1,892,101.09	12,501.51	1,879,599.58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65,084.14	16,193.81	2,048,890.3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78,273.31		278,273.31
按成本计量	1,786,810.83	16,193.81	1,770,617.03
其他			
合计	2,065,084.14	16,193.81	2,048,890.34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1,986.94	8,960.80	1,843,026.1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90,988.07		190,988.07
按成本计量	1,660,998.87	8,960.80	1,652,038.07
其他			
合计	1,851,986.94	8,960.80	1,843,026.14

截至2020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2.48		3,012.48	7.93
2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33.22
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875,000.00	30.70
4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36.72		2,336.72	75.00
5	上海簇睿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18.00		3,518.00	31.36
6	上海工业控制安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36.00		1,336.00	17.41
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6.28		3,146.28	0.23
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243,000.00		243,000.00	45.00
9	上海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7,043.00		7,043.00	1.12
10	博动医学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5.00		475.00	0.43
11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00		852.00	0.04
12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4,730.00		4,730.00	70.30
13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804.00	804.00	0.00	15.00

14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6		1,456.06	3.08
15	上海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9.83
16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200.50		18,200.50	49.99
17	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48.48
18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5.00
19	上海奉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40.00
20	上海嘉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9.66
21	上海金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7.03
22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00
23	上海骏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	4,560.00	0.00	15.20
2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8.89		3,998.89	10.57
25	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93
26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27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25		986.25	2.78
28	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8.36		1,238.36	9.58
2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6.21
30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77.24		2,577.24	5.50
31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11.75
32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3
33	上海联知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14.49
3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31
35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33
36	上海肆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1.17
37	嘉兴尚颀颀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		3,040.00	77.29
3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07
3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00
40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825.00		59,825.00	2.26
41	依图科技有限公司	0.92		0.92	2.26
42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41

4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87
44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23
45	壹药网耀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29
46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3.89		113.89	0.95
47	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	363.60	263.60	100.00	7.23
48	江西省喜果绿化有限公司	1,835.03	1,835.03	0.00	6.00
49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72.93		7,872.93	12.31
50	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40.00
51	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2
52	上海飞旗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4
53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39.09		2,439.09	18.20
54	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67
55	上海科创申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		392.00	16.61
56	上海滋天药业合作公司	26.00	26.00	0.00	9.42
57	益修（上海）商业设施有限公司	650.00	88.60	561.40	4.01
58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0.04		570.04	4.73
5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9		307.69	6.00
60	暴雨控股有限公司	586.08	586.08	0.00	1.69
61	科星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31.87		331.87	10.00
62	上海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30	132.30	0.00	50.00
63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6.40	276.40	0.00	20.93
64	上海昂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00	94.00	0.00	47.00
65	上海伟功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8.57
66	上海网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00	296.00	0.00	50.00
67	RiemannGroupLtd.	82.08	82.08	0.00	49.99
68	ChinaWaldenVentureInvestment	1,567.41		1,567.41	2.42
69	3EBioventuresCapitalII,L.P.	1,572.17		1,572.17	5.00
70	北京易得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0.00	10.00
71	共青城苏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7.57

72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6.72
73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2		1,075.22	9.90
74	上海昂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00		94.00	47.00
75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7.00		4,657.00	7.98
76	上海德安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20.00
77	上海复旦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0	20.00
78	上海复旦量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0.00	18.00
79	上海复旦思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	10.00
80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0.00	45.91
81	上海华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0
82	上海华越资讯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0	40.00
83	上海蓝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2.26
84	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0.00
85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9.00		1,419.00	16.50
86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920.00	20.00
87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5.00		1,295.00	5.78
88	上海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50.00
89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3,425.00		3,425.00	5.41
90	上海上发院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1.88
91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5.52
92	上海网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0
93	上海伟功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28.57
94	上海迅蓝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0.00	26.75
95	上海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0.00	70.00
96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7.24
97	上海滋天药业合作公司	233.08	233.08	0.00	46.00
9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9.90
99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100.00	1.64
100	苏州银河星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10.00

101	苏州银河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1,750.00	8.57
102	万维和讯网	614.34	614.34	0.00	1.50
103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8.00
104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9.00
105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8.00
106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9.95
107	中国久信投资有限公司	1,455.71		1,455.71	55.00
10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842.26		94,842.26	18.02
109	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2,800.00	15.84
合计		1,641,020.89	12,501.51	1,628,519.37	-

9、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18,335.60万元、226,243.82万元、244,336.22万元和246,195.41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8.50%、7.52%、6.73%和4.91%。

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7,908.22万元，增幅为3.62%，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新增18,092.39万元，增幅为8.00%，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新增1,859.19万元，增幅为0.76%，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

2018-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5,557.40	236,763.60	225,999.57
小计	255,557.40	236,763.60	225,999.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21.18	10,519.77	7,663.97
合计	244,336.22	226,243.82	218,335.6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2,608.18	
2	上海前瞻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525.71	
3	上海尚恩华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535.42	535.42
4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7.58	3,195.53	
5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53.33	
6	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150.00	657.16	
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76	4,908.55	
8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00.00	8,861.40	1,522.05
9	上海申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6,100.38	
10	上海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51.89	
11	上海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2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	
13	上海盾构设计试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0.00	352.93	
14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53.30	1,627.50	
15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36.22	
16	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80	271.73	271.73
17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8.00	14,838.24	
18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383.37	
19	上海康迪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20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387.50	6,338.32	
21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89.07	
22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143.76	
23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57.80	
24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47.54	
25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3,569.15	
26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870.17	
27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41.25	
28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61.75	
29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9.89	2,180.71	

30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10.00	931.61	
31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817.98	
32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19.03	2,273.57	
33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74.78	5,662.30	
34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08.40	
35	上海汇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98.87	529.28
36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1,888.16	
37	上海申菲激光光学系统有限公司	103.13	118.60	
38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00	560.81	
39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94.70	
40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8.77	
41	上海融道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34.20	1,944.63	
42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7.69	599.51	
43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05.64	2,942.43	
44	上海闵行创业接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678.81	
45	上海上戏华山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46	恩识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1,190.67	158.97
47	上海柯力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53.68	253.68
48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1,880.54	
49	上海骏合金控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0.79	3,107.21	3,107.21
50	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0.00	2,694.24	
51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258.69	
52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981.28	
53	上海创业接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52.35	3,290.59	
54	上海极清慧视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31.99	230.78
55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90.85	
56	上海信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48.75	
57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83.24	
58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5,393.56	

59	鸿之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472.00	3,178.49	
60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3.57	1,008.84	
61	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2,245.17	
62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693.20	18,942.61	
63	上海贝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24.37	808.53	
64	上海倍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833.66	
65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184.52	
66	上海汇益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	
67	上海科创申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4.02	
68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00	3,957.45	
69	上海科鑫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46	2,501.13	675.00
70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596.66	1,894.37	
7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25.99	8,600.03	
72	上海摩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7.00	474.30	
73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1,206.77	1,445.98	
74	上海佩尼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1,453.72	
75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	12,570.41	
76	上海实极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0	3,154.09	
77	上海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61.12	761.12
78	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479.08	1,676.00	
79	无锡市德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260.15	
80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46	-	
81	上海景禧医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75.90	175.90
82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799.31	
83	上海富智远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36.42	
84	上海杉一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41.66	
85	上海沃壹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39.64	
86	上海爱壹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76.24	
87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4.71	261.13	

88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8.92	
89	上海微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932.88	
90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277.22	
91	上海生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	
92	上海预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511.71	
93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47	346.47	346.47
94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35	-	
95	上海上创信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30	777.66	
96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50	867.11	
97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18	3,720.52	
98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555.43	
99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323.52	
100	上海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66.12	
10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51.30	9,101.13	
102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8.37	
103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5.22	1,861.57	
104	上海睿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2	73.63	
105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2,000.00	2,209.63	
106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2.01	1,545.57	
107	上海慧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	24.15	
108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16,249.04	
109	上海漕河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60.95	
110	上海兆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72	125.51	
111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700.00	1,559.80	
112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15.13	
113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50.11	
114	上海北伽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68.56	368.56
115	上海交大中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116	上海高伦现代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385.00	385.00

117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18.79	
118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5.93	
119	上海上创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60	
合计		171,553.35	255,557.40	11,221.1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180,620.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6%，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新会计准则，将原来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425,426.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45%，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新会计准则，将原来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12、投资性房地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7,191.68万元、26,425.84万元、25,660.00万元和25,085.62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1.06%、0.88%、0.71%和0.50%。

2019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8年末减少765.84万元，降幅为2.82%；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9年末减少765.84万元，减幅为2.90%；2021年9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20年末减少574.38万元，减幅为2.24%。投资性房地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因此计提折旧后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截至2020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物业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建筑面积
技术中心楼	5,419.81	1,892.83	3,526.98	13,756.89
业务楼	5,095.71	1,750.62	3,345.09	21,123.16
研发楼	1,250.16	435.89	814.27	3,889.77
科创楼	6,982.26	647.75	6,334.51	15,821.36
孵化大楼	5,843.34	1,677.29	4,166.05	23,833.08
软件产业化大楼	8,012.38	700.98	7,311.40	16,048.10

23 楼顶层房屋	199.13	37.43	161.70	167.17
合计	32,802.79	7,142.79	25,660.00	94,639.53

13、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为 4,056.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主要为发行人租入的办公场所。

14、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0.58 万元、35.75 万元、13.11 万元和 29,99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和 0.60%。

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减少 24.83 万元，减幅为 40.98%，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2.64 万元，减幅为 63.32%，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979.67 万元，增幅为 228597.21%，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土地使用权	29,981.10
其他无形资产	11.68
合计	29,992.7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81,366.00 万元、701,169.31 万元和 817,12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1%、19.32% 和 16.31%，主要内容为一年期以上的委托贷款和专项资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委托贷款	121,366.00
专项资产投资	703,978.11
减： 专项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8,215.95
合计	817,128.16

注1：作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市科教兴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公司对于上述类别的投资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0.02	21,000.00	1.30	41,000.00	3.40	21,500.00	2.13
应付账款	23.11	0.00	672.19	0.04	706.45	0.06	682.43	0.07
预收款项	231.39	0.01	317.77	0.02	616.57	0.05	621.82	0.06
应付职工薪酬	106.47	0.01	1,237.30	0.08	284.64	0.02	350.50	0.03
应交税费	10,742.59	0.52	4,076.86	0.25	5,280.01	0.44	6,749.50	0.67
其他应付款	39,296.56	1.91	19,479.56	1.21	19,785.00	1.64	23,704.79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1.71	6,595.00	0.4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900.12	3.64	53,378.68	3.30	67,672.67	5.61	53,609.04	5.32
长期借款	-	-	24,000.00	1.49	1,295.00	0.11	1,920.00	0.19
应付债券	150,000.00	7.28	100,000.00	6.19	-	-	-	-
租赁负债	4,056.67	0.20	-	-	-	-	-	-
长期应付款	1,458,440.12	70.82	1,353,746.16	83.78	1,076,311.91	89.19	913,187.26	9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892.05	18.06	84,660.56	5.24	61,532.58	5.10	39,206.59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4,388.83	96.36	1,562,406.72	96.70	1,139,139.49	94.39	954,313.84	94.68
负债合计	2,059,288.95	100.00	1,615,785.40	100.00	1,206,812.16	100.00	1,007,922.89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1,500.00万元、41,000.00万元、21,0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3.40%、1.30%和0.02%。

2019年末，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19,500.00万元，增幅为90.7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银行借款；2020年末，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20,000.00万元，减幅为48.7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信用借款；2021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20,500.00万元，减幅为97.62%，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5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合计	500.00	21,000.00	41,000.00	21,5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7）第032557号
合计	1,000.00	

注：上述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做抵押借款

2、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682.43万元、706.45万元、672.19万元和23.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7%、0.06%、0.04%和0.00%。

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4.02万元，增幅为3.52%；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34.26万元，减幅为4.85%，主要系发行人按协议支付了款项；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649.08万元，减幅为96.56%，主要系发行人支付部分工程尾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2.39	3.33	46.27	6.55	379.98	55.68
1—2年（含2年）	0.56	0.08	357.73	50.64	292.72	42.89
2—3年（含3年）	347.12	51.64	292.72	41.44		
3年以上	302.12	44.95	9.73	1.38	9.73	1.43
合计	672.19	100.00	706.45	100.00	682.43	100.00

3、预收款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621.82万元、616.57万元、317.77万元和231.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02%和0.01%。

2019年末，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减少5.25万元，减幅为0.84%；2020年末，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298.80万元，减幅为48.46%，主要系一年内预收款项减少；2021年9月末，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86.38万元，减幅为27.18%，主要系一年内预售款项减少。

截至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1.35
1年以上	26.42
合计	317.77

4、应付职工薪酬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50.5万元、284.64万元、1,237.30万元和106.4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8%和0.01%。

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65.86万元，减幅为18.79%；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9年末增加952.66万元，增幅为334.69%，主要系计提了年终奖；2021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0年末减少1,130.83万元，减幅为91.40%，主要系支付了2020年年终奖。

5、应交税费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6,749.50万元、5,280.01万元、4,076.86万元和10,742.59万元，占总负债0.67%、0.44%、0.25%和0.52%。

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减少1,469.48万元，减幅为21.77%；2020年末，应交税费较2019年减少1,203.15万元，减幅为22.79%；2021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20年增加6,665.73万元，增幅为163.50%。应交税费的变动主要系计提企业所得税变动。

6、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23,704.79万元、19,785.00万元、19,479.56万元和39,296.5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5%、1.64%、1.21%和1.91%。

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3,919.79万元，降幅为16.54%，主要系发行人确认了投资返还款以及按协议支付了相应款项；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减少了305.44万元，减幅为1.54%，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减少；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19,817.00万元，增幅为101.7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了较多投资暂收款。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9.48	23.66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4.46	17.29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3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6.00	5.61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4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6.00	4.87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5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7.11	4.85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合计		21,433.05	56.28		

截至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8.4	17.75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2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41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3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4.98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4	上海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28	4.43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5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50	4.12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合计		6,777.18	36.69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1	上海德延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29.21	20.94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8.40	16.63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3	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	7.25	否	收回土地款

4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	6.69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5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7	否	分配款尚未结转
	合计	11,157.61	56.5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0万元、6,595.00万元和24,000.0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0.00%、0.00%、0.41%和1.17%。

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无变化；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新增6,595.00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中部分一年内到期；2021年9月末，一年内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7,405.00万元，增幅为263.91%，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8、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920.00万元、1,295.00万元、24,00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9%、0.11%、1.49%和0.00%。

9、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00,000.00万元和150,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6.19%和7.28%。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20科创01	2021-03-05	3+2年期	10.00
21科创K1	2020-09-17	2+1年期	5.00
合计	-	-	15.00

10、租赁负债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为4,056.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20%，主要为新准则下未来需要支付的办公室租赁款项。

11、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913,187.26万元、1,076,311.91万元、1,353,746.16万元和1,458,440.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0.6%、89.19%、83.78%和70.82%。

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163,124.65万元，增幅为17.86%，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引导基金拨款；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新增277,434.25万元，增幅为25.78%，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引导基金拨款；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新增104,693.96万元，增幅为7.7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引导基金拨款。

2018-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余额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	9,181.63	9,181.63	9,181.63	9,181.63
专项应付款	1,449,258.49	1,344,564.53	1,067,130.28	904,005.62
合计	1,458,440.12	1,353,746.16	1,076,311.91	913,187.26

其中，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科委下拨科技网资产	2,781.84	30.30
科委下拨科器公司股权	2,096.00	22.83
科委下拨微电子装备公司投资款	1,000.00	10.89
高新技术投资风险基金	757.90	8.25
科委下拨全光网公司投资款	500.00	5.45
科委下拨科创公司投资款	500.00	5.45
科委下拨红色神经元研究配套资金	500.00	5.45
科委下拨清洁能源公司投资款	500.00	5.45
合计	8,635.74	94.05

其中，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比例
财政拨款-发改委（引导基金）	1,135,360.95	78.34

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资金	172,647.7	11.91
科教兴市	56,964.81	3.93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9,380.56	2.72
专项资产	17,082	1.18
合计	1,421,436.02	98.08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9,206.59 万元、61,532.58 万元、84,660.56 万元和 371,892.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9%、5.10%、5.24% 和 18.06%。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25.99 万元，增幅为 56.94%，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资产账面浮盈增加；2020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新增 23,127.98 万元，增幅为 37.5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资产账面浮盈增加；2021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新增 287,231.49 万元，增幅为 339.27%，主要系新准则下发行人投资资产账面浮盈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420.00 万元、42,295.00 万元、151,595.00 万元及 174,500.0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3.50%、9.38% 及 8.4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4,5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0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4,5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04%。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	0.29	21,000.00	13.85	41,000.00	96.94	21,500.00	9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	13.75	6,595.00	4.35	-	-	-	-
长期借款	-	-	24,000.00	15.83	1,295.00	3.06	1,920.00	8.20
应付债券	150,000.00	85.96	100,000.00	65.97	-	-	-	-
合计	174,500.00	100.00	151,595.00	100.00	42,295.00	100.00	23,420.00	100.00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

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4,500.00	14.04	-	-	-	-	-	-	24,500.00	14.04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50,000.00	28.65	100,000.00	57.31	150,000.00	85.96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4,500.00	14.04	-	-	50,000.00	28.65	100,000.00	57.31	174,500.00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45	111,372.02	50,887.94	56,42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6.19	58,832.76	66,959.63	63,1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3.74	52,539.27	-16,071.68	-6,74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49.62	665,578.42	437,943.96	197,68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5.16	955,702.52	659,752.16	433,1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46	-290,124.10	-221,808.20	-235,48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0.00	397,521.00	411,436.55	290,2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4.94	50,275.62	32,259.54	13,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5.06	347,245.38	379,177.01	276,62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5.78	108,504.90	141,589.74	35,204.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214.12	693,988.34	585,483.44	443,893.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8.34	7,410.20	8,056.02	7,43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39	103,961.82	42,831.93	48,9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45	111,372.02	50,887.94	56,4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36	1,216.95	876.95	1,108.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3.61	4,185.82	4,893.02	4,2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66.01	39,599.09	6,800.28	13,4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2.21	13,830.90	54,389.38	44,35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6.19	58,832.76	66,959.63	63,1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3.74	52,539.27	-16,071.68	-6,742.75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稳定增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收取的政府补助、往来款以及产业引导基金代收款，因此呈现一定波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体较为平稳；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受利润总额波动影响，该项目波动较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为往来款与产业引导基金代付款，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18-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款回收，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收到部分补贴款。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租金收入，而集团经营性现金流出中包括人工成本，办公租金等计入管理费用的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781.58	236,149.68	352,326.20	159,86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93.24	146,218.41	22,651.00	17,17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84	0.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4.80	283,193.49	62,966.52	20,6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49.62	665,578.42	437,943.96	197,68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17	371.95	23,520.22	4,5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07.99	653,193.07	553,731.93	412,14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	302,137.50	82,500.00	16,5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55.16	955,702.52	659,752.16	433,1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46	-290,124.10	-221,808.20	-235,486.61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内容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投资收回、股权投资业务的支出以及投资收回。此外，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投资规模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投向上海三大先导产业，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领域，预计实现收益的方式为上市退出，投资回收周期为 3-5 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150,000.00	211,36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80.00	150,940.00	41,000.00	22,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	216,581.00	220,436.55	56,84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0.00	397,521.00	411,436.55	290,23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95.00	41,700.00	22,125.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94	8,575.62	10,134.54	5,08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2.66	1,454.12	46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2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4.94	50,275.62	32,259.54	13,60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5.06	347,245.38	379,177.01	276,623.1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366.00 万元、1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其中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正。

总体而言，发行人目前融资规模较小，且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未来偿债压力不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方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6	14.52	9.16	8.88
速动比率（倍）	17.04	14.49	9.14	8.85
资产负债率（%）	41.10	44.53	40.13	39.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	49.42	19.96	322.5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88、9.16、14.52 和 17.06，由于发行人存货较少，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小。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仅从数值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方面，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数值分别为 39.24%、40.13%、44.53% 和 41.10%，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方面，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2.57、19.96 和 49.42，其净利润可以对利息费用构成有效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历史偿还情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92.16	6,962.16	7,609.31	7,340.56
营业成本	1,339.61	1,978.32	2,012.95	2,177.25
投资收益	19,399.65	164,616.43	43,544.48	70,733.38
营业利润	22,598.10	181,601.31	35,488.25	68,055.68
利润总额	22,597.92	181,855.33	36,477.67	68,927.47
净利润	18,392.21	144,084.04	32,000.25	55,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3.51	141,138.17	30,264.94	49,064.93
毛利率（%）	61.64	71.58	73.55	70.34
净资产收益率（%）	0.74	7.56	1.90	3.88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7,011.11	62.07	8,764.12	60.12	8,168.85	74.12	7,380.79	93.65
财务费用	2,433.42	21.54	3,184.84	21.85	416.13	3.78	-2,081.98	-26.42
费用合计	9,444.53	83.61	11,948.96	81.96	8,584.98	77.89	5,298.81	67.2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5%、

74.12%、60.12%和62.07%，是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和租赁物业费。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42%、3.78%、21.85%和21.54%。2018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2019-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财务费用为正，主要系发行人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3、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2,387.51	17,302.43	15,512.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1.74	2,646.84	4,342.03	21,00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35.8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83.67	5,116.64	3,097.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9,701.68	14,556.34	25,12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17.30	-	-	-
其他	150.61	1,333.88	2,227.05	5,990.11
合计	19,399.65	164,616.43	43,544.48	70,733.38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33.38 万元、43,544.48 万元、164,616.43 万元和 19,39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60%、572.25%、2364.44% 和 555.52%，发行人投资收益远大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的收益来源为投资获取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波动，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存在较大地降低，降幅为 38.44%，主要系发行人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较少；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21,071.95 万元，增幅为 278.04%，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大量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142.29 万

元、4,876.83万元、2,116.92万元和-222.50万元，主要内容为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5、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92 万元、224.59 万元、1,168.50 万元和 25.5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科技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7,148.78	抵押借款
合计	7,148.78	-

其中，截至2020年末，受限资产中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1. 投资性房地产—科创楼（注 1）	6,124.96	抵押借款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科创楼）（注 1）	209.54	抵押借款
3. 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楼（注 2）	612.06	抵押借款
4.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业务楼）（注 2）	202.22	抵押借款
合计	7,148.78	

注 1：本公司以科创楼的房地产权证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40394 号做抵押，尚需还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长期借款 595.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以研发楼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闵字（2007）第 032557 号做抵押，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尚需还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61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98.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0.0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50.00	1.20	48.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3.00	0.00	33.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龙柏	10.00	1.20	8.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2.00	0.00	22.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13.00	2.40	10.6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淮海	5.00	2.00	3.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市南	10.00	0.00	1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0	0.00	6.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	0.00	5.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0.00	0.00	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	0.00	4.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	1.20	0.8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8.00	0.00	18.00
	合计	198.00	8.00	19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共计 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科创 0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15	2023-09-17	2025-09-17	3+2	10	3.20	10
2	21 科创 K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4	2023-03-05	2024-03-05	2+1	5	3.68	5
合计		-	-	-	-	-	15	-	15

- 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上海科技创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0-08-26	30	15	15
	合计	-	-	-	30	15	15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目前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届时，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等事项。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实际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及期限决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

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733.38 万元、43,544.48 万元、164,616.43 万元和 19,39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4.93 万元、30,264.94 万元、141,138.17 万元和 12,063.51 万元。

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状态，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6.91%、136.08%、114.25% 和 105.48%，投资收益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受投资收益的影响，存在波动。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投资能力较强，经营风险较低，因此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丰富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693,988.34 万元（其中由政府相关部门下拨的专款专用资金为 499,77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12%，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超过 170 亿元，必要时可以通过处置股票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98.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8.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90.00 亿元。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

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需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实际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投资等）、基金产品运作情况（若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内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五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八条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发行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 会议拟审议议案；
- (六)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三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指派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

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

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李梁

电话：021-38677395

传真：021-38670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 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一)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三)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2.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

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2.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二)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三) 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四）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2.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乙方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3.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债券受托管理费用。

3.18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19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5.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一) 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9.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9.5 加速清偿及措施。

9.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

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9.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9.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9.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1.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9 层

甲方收件人：张彤

甲方传真：021-22302888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乙方收件人：李梁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12.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2.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2.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2.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三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3.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3.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3.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4 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联系人：张彤、朱奇、余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9 楼

电话号码：021-22302800

传真号码：021-22302888

邮政编码：200041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梁、李玉贤、陈雪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7395、38032199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811 号 401 室

负责人：杨润来

联系人：许诚

联系地址：上海陆家嘴滨江金融城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21-20304005

传真号码：021-203040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李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号码：021- 23280000

传真号码：021-63214814

邮政编码：200002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王恒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来福士广场 45 楼

电话号码：021-23220200

传真号码：021-63403644

邮政编码：20000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傅红岩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_____

傅红岩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炯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朱民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杜松杨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项亦男

发行人（公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梁
李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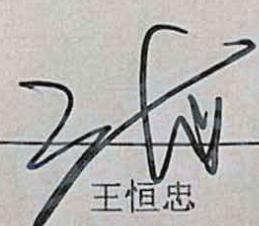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10B00969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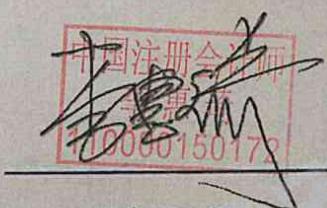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恒忠

周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审计机构（公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审计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10B009691号），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轶（登记编号：310002892024）。截至说明出具日，周轶先生已从本公司离职。

本公司确认对发行人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10B009691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签字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轶先生离职不影响审计报告及上述声明效力。

特此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2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萍



张勇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审计机构（公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诚

王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峰

发行人律师（公章）：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查询地址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